

南海寄歸內法傳

沙門義淨撰

妙諦法音

南海寄歸內法傳

序	3
① 破夏非小	8
② 對尊之儀	8
③ 食坐小床	8
④ 餐分淨濁	9
⑤ 食罷去穢	10
⑥ 水有二瓶	10
⑦ 晨旦觀蟲	11
⑧ 朝嚼齒木	13
⑨ 受齋軌則	14
⑩ 衣食所須	21
⑪ 著衣法式	27
⑫ 尼衣喪制	30
⑬ 結淨地法	31
⑭ 五眾安居	32
⑮ 隨意成規	33
⑯ 匙箸合否	34
⑰ 知時而禮	34
⑱ 便利之事	35
⑲ 受戒軌則	36
⑳ 洗浴隨時	40
㉑ 坐具襯身	41
㉒ 臥息方法	41
㉓ 經行少病	42
㉔ 禮不相扶	42
㉕ 師資之道	43
㉖ 客舊相遇	45
㉗ 先體病源	46

②8	進藥方法	48
②9	除其弊藥	50
③0	旋右觀時	51
③1	灌沐尊儀	53
③2	讚詠之禮	54
③3	尊敬乖式	57
③4	西方學法	57
③5	長髮有無	60
③6	亡則僧現	61
③7	受用僧衣	63
③8	燒身不合	63
③9	傍人獲罪	64
④0	古德不為	65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自歸於佛 當願眾生 紹隆佛種 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南海寄歸內法傳

序

原夫三千肇建，爰彰興立之端；百億已成，尚無人物之序。

既空洞於世界，則日月未流；實闕寂於慘舒，則陰陽莫辨。

暨乎淨天下降，身光自隨；因餐地肥，遂生貪著。

林藤香稻，轉次食之。身光漸滅，日月方現。

夫婦農作之事興，君臣父子之道立。

然而上觀青象，則妙高色而浮光；下察黃輿，乃風蕩水而成結。

而云二儀分判，人生其中；感清濁氣，自然而有。

陰陽陶鑄，譬之以鴻爐；品物成形，方之於埏埴者，蓋寡聽曲談之謂也。

於是岳峙星分、含靈蔓莖。遂使道殊九十六種、諦分二十五門。

僧佉，乃從一而萬物始生。薛世，則因六條而五道方起。

或露膊拔髮，將為出要；或灰身椎髻，執作昇天。

或生乃自然，或死當識滅；

或云幽幽冥冥，莫識其精；眇眇忽忽，罔知所出。

或云人常得人道，或說死便為鬼靈。

或談不知蝶為我已，不知我為蝶形。

既群迷於螺蠡，復聚惑於螟蛉。比渾沌於雞子，方晦昧於孩嬰。

斯皆未了：由愛故生、藉業而有，輪迴苦海，往復迷津者乎！

然則，親指平途、躬宣妙理，說十二緣起，獲三六獨法。

號天人師，稱一切智。

引四生於火宅、拔三有於昏城。

出煩惱流，登涅槃岸者，粵我大師釋迦世尊矣！

創成正覺龍河，九有興出塵之望。後移光鹿苑，六道盛歸依之心。

初轉法輪，則五人受化；次談戒躅，則千生伏首。

於是，闡梵響於王舍，獲果者無窮；酬恩惠於父城，發心者莫算。

始自了教，會初願以標誠；終乎妙賢，契後期於結念。

住持八紀、弘濟九居。

教無幽而不陳、機無微而不納。

若泛為俗侶，但略言其五禁；局提法眾，遂廣彰乎七篇。

以為宅有者大非，戒興則非滅。存生者小過，律顯則過亡。

且如恚損輕枝，現生龍戶。慈濟微命，交昇帝居。

善惡之報，固其明矣。

於是，經論兼施、定慧俱設，攝生之綱，唯斯三藏乎！

既而親對大師，教唯一說。隨機拯物，理亡他議。

及乎薛舍初辭，魔王惑歡喜之志。熙連後唱，無滅顯亡疑之理。

可謂化緣斯盡、能事畢功。

遂乃跡滅兩河，人天掩望；影淪雙樹，龍鬼摧心。

致使娑羅林側，淚下成泥，哭者身邊，血如花樹。大師唱寂，世界空虛。

次有弘法應人，結集有五七之異。持律大將，部分為十八之殊。

隨所見聞，三藏各別。

著下裙，則裙有偏正。披上服，則葉存狹廣。

同宿，乃異室繩圍，兩俱無過。受食，以手執畫地，二並亡愆。

各有師承，事無和雜¹。

諸部流派，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²。

其間離分出沒、部別名字，事非一致，如餘所論，此不繁述。

故五天之地，及南海諸洲，皆云四種尼迦耶。

然其所欽，處有多少。

摩揭陀，則四部通習，有部最盛。

羅荼、信度³，則少兼三部，乃至正量尤多。

北方皆全有部，時逢大眾。南面則咸遵上座，餘部少存。

1 有部則正，餘三並偏。有部則要須別室，正量以繩圍床。有部手請，僧祇畫地也。

2 (1)阿離耶莫訶僧祇尼迦耶，唐云聖大眾部，分出七部。三藏各有十萬頌，合三十萬頌，唐譯可成千卷。

(2)阿離耶悉他陞擢尼迦耶，唐云聖上座部，分出三部。三藏多少同前。

(3)阿離耶慕擢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唐云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三藏多少同前；

(4)阿離耶三蜜栗底尼迦耶，唐云聖正量部，分出四部。三藏二十萬頌，律有二十千頌。

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言其十八。

分為五部，不聞於西國之耳。

3 西印度國名。

東裔諸國，雜行四部⁴。

師子洲並皆上座，而大眾片焉。

然南海諸洲有十餘國，純唯根本有部，正量時欽。近日已來，少兼餘二⁵。斯乃咸遵佛法，多是小乘。唯末羅遊，少有大乘耳。

諸國周圍，或可百里、或數百里、或可百驛。

大海雖難計里，商船慣者准知。

良為掘倫，初至交廣，遂使總喚崑崙國焉。

唯此崑崙，頭捲體黑，自餘諸國，與神州不殊。

赤脚敢曼，總是其式，廣如《南海錄》中具述。

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纔五六朝，即到叱景。

南至占波，即是臨邑。此國多是正量，少兼有部。

西南一月，至跋南國，舊云扶南，先是裸國。人多事天，後乃佛法盛流。惡王今並除滅，迥無僧眾，外道雜居。斯即瞻部南隅，非海洲也。

然東夏大綱，多行法護。關中諸處，僧祇舊兼。

江南嶺表，有部先盛。而云十誦、四分者，多是取其經夾，以為題目。

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異。重輕懸隔，開制迢然。

出家之侶，各依部執。無宜取他輕事，替己重條，用自開文，見嫌餘制。

若爾，則部別之義不著，許遮之理莫分。豈得以其一身，遍行於四？

裂裳金杖之喻，乃表證滅不殊。行法之徒，須依自部⁶。

其四部之中，大乘小乘，區分不定。

北天南海之郡，純是小乘。神州赤縣之鄉，意存大教。

自餘諸處，大小雜行。

考其致也，則律檢不殊，齊制五篇，通修四諦。

若禮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為大。不行斯事，號之為小。

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

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

4 從那爛陀，東行五百驛，皆名東裔。乃至盡窮，有大黑山，計當土蕃南畔。傳云是蜀川西南，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呬羅國。次東南有郎迦戍國，次東有社和鉢底國，次東極至臨邑國，並悉極遵三寶，多有持戒之人。乞食杜多，是其國法。西方見有，實異常倫。

5 從西數之，有婆魯師洲；末羅遊州，即今尸利佛逝國是；莫訶信洲；訶陵洲；呬呬洲；盆盆洲；婆里洲；掘倫洲；佛逝補羅洲；阿善洲；末迦漫洲；又有小洲，不能具錄。

6 頻毘娑羅王夢見一毘裂為十八片，一金杖斬為十八段，怖而問佛。佛言：「我滅度後一百餘年，有阿輸迦王，威加瞻部。時諸苾芻，教分十八。趣解脫門，其致一也。此即先兆，王勿見憂耳。」

斯並咸遵聖教，孰是孰非？同契涅槃，何真何偽？

意在斷除煩惱，拔濟眾生，豈欲廣致紛紜，重增沉結？

依行，則俱昇彼岸。棄背，則並溺生津。

西國雙行，理無乖競。既無慧目，誰鑒是非？

任久習而修之，幸無勞於自割。

且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

五篇七聚，易處更難。方便犯持，顯而還隱。

遂使覆一簣而情息，聽一席而心退。

上流之伍，蒼髭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就。

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師弟相承，用為成則。

論章段，則科而更科。述結罪，則句而還句。

考其功也，實致為山之勞。覈其益焉，時有海珠之潤。

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為密語，而更作解謝？

譬乎水溢平川，決入深井，有懷飲息，濟命無由。

准檢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此則西方南海法徒之大歸矣。

至如神州之地，禮教盛行，敬事君親、尊讓耆長、廉素謙順、義而後取。孝子忠臣、謹身節用。

皇上，則恩育兆庶，納隍軫慮於明發。

群臣，則莫不拱手，履薄呈志於通宵。

或時，大啟三乘，廣開百座。

布制底於八澤，有識者咸悉歸心。散伽藍於九宇，迷途者並皆迴向。

皇皇焉農歌畎畝之中，濟濟焉商詠舟車之上。

遂使雞貴⁷、象尊⁸之國，頓頽丹墀。金隣、玉嶺之鄉，投誠碧砌。

為無為，事無事，斯固無以加也。

其出家法侶，講說軌儀，徒眾儼然，欽誠極旨。

自有屏居幽谷，脫屣樊籠。漱巖流以遐想，坐林薄而棲志。

六時行道，能報淨信之恩。兩期入定，合受人天之重。

7 雞貴者，西方名高麗國為俱俱吒訶說羅。俱俱吒，是雞。訶說羅，是貴。西方傳云：彼國敬雞神而取尊，故戴翎羽而表飾矣。

8 言象尊者，西國君王以象為最，五天並悉同然。

此則善符經律，何有過焉！

然由傳受訛謬，軌則參差，積習生常，有乖綱致者。

謹依聖教，及現行要法，總有四十章，分為四卷，名《南海寄歸內法傳》。

又《大唐西域高僧傳》一卷，并雜經論等，並錄附歸。

願諸大德興弘法心，無懷彼我。

善可量度，順佛教行。勿以輕人，便非重法。

重曰：

然，古今所傳經論，理致善通。禪門定激之微，此難懸囑。

且復粗陳行法，符律相以先呈。備舉條章，考師宗於實錄。

縱使命淪夕景，希成一簣之功。焰絕朝光，庶有百燈之續。

閱此，則不勞尺步，可踐五天於短階。未徙寸陰，實鏡千齡之迷躅。

幸願，檢尋三藏，鼓法海而揚四波。皎鏡五篇，泛慧舟而提六欲。

雖復親承匠旨，備檢玄宗。然非濬發於巧心，終恐受嗤於慧目。云爾。

- ①破夏非小 ②對尊之儀 ③食坐小床 ④餐分淨濁 ⑤食罷去穢
⑥水有二瓶 ⑦晨旦觀蟲 ⑧朝嚼齒木 ⑨受齋軌則 ⑩衣食所須
⑪著衣法式 ⑫尼衣喪制 ⑬結淨地法 ⑭五眾安居 ⑮隨意成規
⑯匙箸合否 ⑰知時而禮 ⑱便利之事 ⑲受戒軌則 ⑳洗浴隨時
㉑坐具襯身 ㉒臥息方法 ㉓經行少病 ㉔禮不相扶 ㉕師資之道
㉖客舊相遇 ㉗先體病源 ㉘進藥方法 ㉙除其弊藥 ㉚旋右觀時
㉛灌沐尊儀 ㉜讚詠之禮 ㉝尊敬乖式 ㉞西方學法 ㉟長髮有無
㊱亡則僧現 ㊲受用僧衣 ㊳燒身不合 ㊴傍人獲罪 ㊵古德不為

凡此所論，皆依根本說一切有部，不可將餘部事見糅於斯。

此與《十誦》大歸相似。

有部所分三部之別：一法護、二化地、三迦攝卑。

此並不行五天，唯烏長那國及龜茲、于闐，雜有行者。

然《十誦律》亦不是根本有部也。

① 破夏非小

凡諸破夏苾芻，但不獲其十利。

然是本位，理無成小。豈容昔時受敬，今翻禮卑？

習以成俗，本無憑據。依夏受請，盜過容生？故應詳審，理無疏略。

宜取受戒之日，以論大小。縱令失夏，不退下行。

尋檢聖教無文，誰昔遣行斯事？

② 對尊之儀

准依佛教，若對形像，及近尊師：除病，則徒跣是儀，無容輒著鞋履；偏露右肩、衣掩左膊、首無巾帔，自是恒途。餘處遊行，在開非過。

若是寒國，聽著短靴。諸餘履屣，隨處應用。

既而殊方異域，寒燠不同，准如聖教，多有違處。

理可隆冬之月，權著養身；春夏之時，須依律制。

履屣不旋佛塔，教已先明；富羅勿進香臺，頒之自久。

然有故違之類，即是強慢金言。

③ 食坐小床

西方僧眾，將食之時，必須人人淨洗手足，各各別踞小床。高可七寸、方纔一尺，藤繩織內，脚圓且輕。

卑幼之流，小拈隨事。雙足蹋地，前置盤盂。

地以牛糞淨塗、鮮葉布上，座去一肘，互不相觸。

未曾見有於大床上，跏坐食者。

且如聖制，床量長佛八指，以三倍之。長中，人二十四指。當笏尺，尺半。

東夏諸寺，床高二尺已上，此則元不合坐，坐有高床之過。時眾同此，欲如之何？護罪之流，須觀尺樣。

然，靈巖四禪，床高一尺，古德所製，誠有來由。

卽如連坐跏趺，排膝而食，斯非本法，幸可知之。

聞夫佛法初來，僧食悉皆踞坐。

至于晉代，此事方訛。自茲已後，跏坐而食。

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時經十代，代有其人。

梵僧既繼踵來儀，漢德乃排肩受業。

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雖還告言，誰能見用？

又，經云「食已洗足」。明非床上坐來，食棄足邊，故知垂脚而坐。

是佛弟子，宜應學佛。縱不能依，勿生輕笑。

良以敷巾方坐，難為護淨。殘宿惡濁，無由得免。

又復歛眾殘食，深是非儀。

收去，反濁僧槃。家人還捉淨器，此則空傳護淨，未見其功。

幸熟察之，須觀得失也。

④ 餐分淨濁

凡西方道俗，啖食之法，淨濁事殊。

既餐一口，即皆成濁。所受之器，無宜重將，置在傍邊，待了同棄。

所有殘食，與應食者食之。若更重收，斯定不可。

無問貴賤，法皆同爾。此乃天儀，非獨人事。

故，諸論云：「不嚼楊枝、便利不洗、食無淨濁，將以為鄙。」

豈有器已成濁，還將益送。所有殘食，卻收入厨。

餘飯卻覆瀉瓮中、長臙乃反歸鐺內。羹菜明朝更食，飯果後日仍餐？

持律者頗識分彊，流漫者雷同一概。

又，凡受齋供及餘飲啖，既其入口，方即成濁。

要將淨水漱口之後，方得觸著餘人及餘淨食。

若未澡漱觸他，並成不淨。其被觸人，皆須淨漱。

若觸著狗犬，亦須澡漱。

其嘗食人，應在一邊。嘗訖，洗手漱口，并洗嘗食器，方觸鐺釜。

若不爾者，所作祈請及為禁術，並無効驗。縱陳饗祭，神祇不受。

以此言之，所造供設，欲獻三寶，并奉靈祇，及尋常飲食，皆須清潔。

若身未淨澡漱，及大小便利不洗淨者，皆不合作食。

俗亦有云：「清齋方釋奠，剪爪宜侵肌，捨塵惑孔顏。」如斯等類，亦是事須清潔，不以殘食而歆饗也。

凡設齋供，及僧常食，須人檢校。若待齋了，恐時過者，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斯是佛教，許無罪咎。

比見僧尼助檢校者，食多過午，因福獲罪，事未可也。

然，五天之地，云與諸國有別異者，以此淨濁為初基耳。

昔有北方胡地使人，行至西國，人多見笑。良以便利不洗，餘食內盆，食時

叢坐，互相振觸，不避猪犬，不嚼齒木，遂招譏議。

故行法者，極須存意，勿以為輕。

然東夏，食無淨濁，其來久矣。

雖聞此說，多未體儀。自非面言，方能解悟。

⑤ 食罷去穢

食罷之時，或以器承，或在屏處、或向渠竇、或可臨階，或自持瓶、或令人授水，手必淨洗。

口嚼齒木，疏牙刮舌，務令清潔。餘津若在，即不成齋。

然後，以其豆屑、或時將土，水撚成泥，拭其脣吻，令無膩氣。

次取淨瓶之水，盛以螺盃、或用鮮葉、或以手承。

其器及手，必須三屑⁹淨揩，洗令去膩。或於屏隱，淨瓶注口。

若居顯處，律有遮文。略漱兩三，方乃成淨。

自此之前，口津無宜輒咽。既破威儀，咽咽得罪。

乃至未將淨水重漱已來，涎唾必須外棄。

若日過午，更犯非時。

斯則人罕識知。縱知，護亦非易。

以此言之，豆麵灰水，誠難免過。良為牙中食在，舌上膩存。

智者觀斯，理應存意。

豈容正食已了，談話過時，不畜淨瓶，不嚼齒木，終朝含穢，竟夜招愆。以此送終，固成難矣。

其淨瓶水，或遣門人持授，亦是其儀也。

⑥ 水有二瓶

凡水分淨濁，瓶有二枚。

淨者，咸用瓦瓷。濁者，任兼銅鐵。

淨，擬非時飲用。濁，乃便利所須。

淨，則淨手方持，必須安著淨處。濁，乃濁手隨執，可於濁處置之。

唯斯淨瓶及新淨器所盛之水，非時合飲。餘器盛者，名為時水。中前受飲，即是無愆。若於午後，飲便有過。

其作瓶法，蓋須連口，頂出尖臺，可高兩指，上通小穴，粗如銅箸，飲水可

9 豆屑、土、乾牛糞。

在此中。

傍邊則別開圓孔，擁口令上。豎高兩指，孔如錢許。添水宜於此處，可受二三升，小成無用。

斯之二穴，恐蟲塵入，或可著蓋。或以竹木，或將布葉而裹塞之。

彼有梵僧，取製而造。

若取水時，必須洗內，令塵垢盡，方始納新。

豈容水則不分淨濁，但畜一小銅瓶，著蓋插口，傾水流散，不堪受用，難分淨濁。

中間有垢有氣，不堪停水、一升兩合，隨事皆缺。

其瓶袋法式，可取布長二尺，寬一尺許，角禡兩頭，對處縫合。於兩角頭連施一襜，纔長一搩，內瓶在中，掛膊而去。乞食鉢袋，樣亦同此。上掩鉢口，塵土不入。

由其底尖，鉢不動轉。其貯鉢之袋，與此不同，如餘處述。

所有瓶鉢，隨身衣物，各置一肩，通覆袈裟，擎傘而去。

此等並是佛教出家之儀。

有暇手執濁瓶并革屣袋，錫杖斜挾，進止安詳。

烏喻月經，雅當其況。至如王城、覺樹、鷲嶺、鹿園、娑羅鶴變之所、蕭條鵲封之處，禮制底時，四方俱湊，日觀千數，咸同此式。

若那爛陀寺，大德多聞，並皆乘輿，無騎鞍乘者。及大王寺，僉亦同爾。

所有資具，咸令人擔，或遣童子擎持。

此是西方僧徒法式。

⑦ 晨旦觀蟲

每於晨旦，必須觀水。水有瓶井池河之別，觀察事非一准。

亦既天明，先觀瓶水。

可於白淨銅盞銅牒，或蠶杯漆器之中，傾取掬許，安置甌上。

或可別作觀水之木，以手掩口，良久視之。

或於盆罐中，看之亦得。

蟲若毛端，必須存念。若見蟲者，倒瀉瓶中，更以餘水，再三滌器，無蟲方罷。

有池河處，持瓶就彼。瀉去蟲水，濾取新淨。

如但有井，准法濾之。

若觀井水，汲出水時，以銅盞於水罐中酌取掬許，如上觀察。

若無蟲者，通夜隨用。若有，同前濾漉。池河觀水，廣如律說。

凡濾水者，西方用上白氈。東夏宜將密絹，或以米揉，或可微煮。

若是生絹，小蟲直過。可取熟絹，笏尺四尺，捉邊長挽，禡取兩頭，刺使相著，卽是羅樣。

兩角施帶、兩畔置帛，中安橫杖，張開尺六。兩邊繫柱，下以盆承。

傾水之時，罐底須入羅內。如其不爾，蟲隨水落，墮地墮盆，還不免殺。

凡水初入羅時，承取觀察：有蟲，卽須換却。若淨，如常用之。

水既足已，卽可翻羅。兩人各捉一頭，翻羅令入放生器內。上以水澆三遍，外邊更以水淋。中復安水，承取觀察。

若無蟲者，隨意去羅。此水經宵，還須重察。

凡是經宿之水，旦不看者，有蟲無蟲，律云：「用，皆招罪。」

然，護生取水，多種不同：井處施行，此羅最要。河池之處，或可安捲，用陰陽瓶，權時濟事。

又，六月七月，其蟲更細，不同餘時。生絹十重，蟲亦直過。樂護生者，理應存念，方便令免。

或作瓦盆子羅，亦是省要。西方寺家，多用銅作。咸是聖制，事不可輕。

其放生器，作小水罐，令口直開，於其底傍，更安兩鼻，雙繩放下，到水覆牽，再三入水，然後抽出。

若是寺家濾羅，大僧元不合觸。房內時水，亦復同然。

未受具人，取方得飲。非時飲者，須用淨羅、淨瓶、淨器，方堪受用。

存生，乃是性戒，可護中重。十惡居首，理難輕忽。

水羅，是六物之數，不得不持。若行三五里，無羅，不去。

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餐食。渴死長途，足為龜鏡。

豈容恒常用水，曾不觀察！

雖有濾羅，蟲還死內。假欲存救，罕識其儀。

井口之上翻羅，未曉放生之器。設令到水，蟲死何疑。

時，有作小圓羅，纔受一升兩合，生疏薄絹，元不觀蟲。

懸著鉢邊，令他知見。無心護命，日日招愆。

師弟相承，用為傳法。誠哉可歎，良足悲嗟！

其觀水器，人人自畜。放生之罐，在處須有。

⑧ 朝嚼齒木

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揩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敬禮。

若其不然，受禮、禮他，悉皆得罪。

其齒木者，梵云憚哆家瑟訖。憚哆，譯之為齒。家瑟訖，即是其木。

長十二指，短不減八指，大如小指。一頭緩，須熟嚼良久，淨刷牙關。

若也逼近尊人，宜將左手掩口。用罷擘破，屈而刮舌。

或可別用銅鐵，作刮舌之篋。

或取竹木薄片，如小指面許，一頭纖細，以剔斷牙，屈而刮舌，勿令傷損。

亦既用罷，即可俱洗，棄之屏處。

凡棄齒木，若口中吐水，及以洩唾，皆須彈指經三、或時謦效過兩。如不爾者，棄便有罪。

或可大木破用，或可小條截為。

近山莊者，則柞條葛蔓為先。處平疇者，乃楮桃槐柳隨意。

預收備擬，無令缺乏。濕者，即須他授。乾者，許自執持。

少壯者，任取嚼之。老宿者，乃椎頭使碎。

其木條，以苦澁辛辣者為佳，嚼頭成絮者為最。

粗胡葉根，極為精也¹⁰。

堅齒口香、消食去癢。用之半月，口氣頓除。牙疼齒憊，三旬即愈。

要須熟嚼淨揩，令涎癢流出，多水淨漱，斯其法也。

次後，若能鼻中飲水一抄，此是龍樹長年之術。必其鼻中不慣，口飲亦佳，久而用之，便少疾病。

然而牙齒根宿穢，積久成堅，刮之令盡。苦盪淨漱，更不腐敗，自至終身。

牙疼，西國迥無，良為嚼其齒木。豈容不識齒木，名作楊枝？

西國柳樹全稀，譯者輒傳斯號。佛齒木樹，實非楊柳。

那爛陀寺目自親觀。既不取信於他，聞者亦無勞致惑。

檢《涅槃經》梵本，云「嚼齒木時矣」。

亦有用細柳條，或五或六，全嚼口內，不解漱除。或有吞汁，將為殄病。求

10 即蒼耳，根并截取，入地二寸。

清潔而返穢，冀去疾而招痾。或有斯亦不知，非在論限。

然五天法俗，嚼齒木自是恒事。三歲童子，咸即教為。

聖教俗流，俱通利益。既申臧否，行捨隨心。

⑨ 受齋軌則

凡論西方赴請之法，并南海諸國，略顯其儀。

西方，乃施主預前禮拜請僧。齋日，來白時至。僧徒器座，量准時宜。

或可淨人自持、或受他淨物。

器乃唯銅一色，須以灰末淨揩。

座乃各別小床，不應連席相觸。其床法式，如第三章已言。

若其瓦器，曾未用者，一度用之，此成無過。既被用訖，棄之坑塹，為其受觸，不可重收。

故西國路傍，設義食處，殘器若山，曾無再用。即如襄陽，瓦器食了更收，向若棄之，便同淨法。

又復五天元無瓷漆，瓷若油合，是淨無疑。

其漆器，或時賈客將至西方，及乎南海，皆不用食，良為受膩故也。

必若是新，以淨灰洗，令無膩氣，用亦應得。

其木器元非食物，新者一用，故亦無愆。重觸有過，事如律說。

其施主家設食之處，地必牛糞淨塗，各別安小床座。復須清淨坩瓮，預多貯水。

僧徒既至，解開衣紐，安置淨瓶，即宜看水。

若無蟲者，用之濯足，然後各就小床，停息片時，察其早晚。

日既將午，施主白言時至。法眾乃反禱上衣，兩角前繫，下邊右角壓在腰條左邊，或屑或土，澡手令淨。

或施主授水、或自用君持，隨時濟事。

重來踞坐，受其器葉，以水略洗，勿使橫流。

食前全無呪願之法。

施主乃淨洗手足。先於大眾行初，置聖僧供。次乃行食，以奉僧眾。復於行食末，安食一盤，以供呵利底母。

其母先身，因事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子。因其邪願，捨身遂生藥叉之內，生五百兒，日日每食王舍城男女。諸人白佛，佛遂藏其稚子，名曰愛兒。觸處

覓之，佛邊方得。世尊告曰：「汝憐愛兒乎？汝子五百，一尚見憐，況復餘人一二而已。」佛因化之，令受五戒，為鄔波斯迦。因請佛曰：「我兒五百，今何食焉？」佛言：「苾芻等住處寺家，日日每設祭食，令汝等充餐。」故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厨邊，塑畫母形，抱一兒子於其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每日於前盛陳供食。其母乃是四天王之眾，大豐勢力。其有疾病、無兒息者，饗食薦之，咸皆遂願。廣緣如律，此陳大意耳。神州先有，名鬼子母焉。

又復，西方諸大寺處，咸於食厨柱側，或在大庫門前，彫木表形，或二尺三尺，為神王狀，坐把金囊，却踞小床，一脚垂地，每將油拭，黑色為形，號曰莫訶哥羅，即大黑神也。古代相承，云是大天之部屬，性愛三寶、護持五眾，使無損耗，求者稱情。

但至食時，厨家每薦香火，所有飲食，隨列於前。

曾親見說大涅槃處般彈那寺，每常僧食一百有餘。春秋二時禮拜之際，不期而至，僧徒五百，臨中忽來。正到中時，無宜更煮。其知事人告厨家曰：「有斯倉卒，事欲如何？」于時，有一淨人老母，而告之曰：「此乃常事，無勞見憂。」遂乃多燃香火、盛陳祭食，告黑神曰：「大聖涅槃，爾徒尚在，四方僧至，為禮聖蹤。飲食供承，勿令缺乏，是仁之力，幸可知時。」尋即總命大眾令坐，以寺常食次第行之，大眾咸足。其餐所長，還如常日。咸皆唱善，讚天神之力。親行禮覲，故覲神容，見在其前，食成大聚。問其何意？報此所由。

淮北雖復先無，江南多有置處。求者効驗，神道非虛。

大覺寺目真鱗陀龍，亦同斯異矣。

其行食法，先下薑鹽。薑乃一片、兩片，大如指許。鹽則全匕、半匕，藉之以葉。

其行鹽者，合掌，長跪，在上座前，口唱三鉢羅佉哆，譯為善至。舊云僧跋者，訛也。

上座告曰：「平等行食。」意道：供具善成，食時復至。准其字義，合當如是。

然而佛與大眾受他毒食，佛教令唱三鉢羅佉哆，然後方食。所有毒藥，皆變成美味。以此言之，乃是祕密言詞，未必目其善至。

東西兩音，臨時任道。并汾之地唱時至者，頗有故實。

其授食之人，必須當前並足，恭敬曲身，兩手執器，及以餅果，去手一掬，即須懸放。自餘器食，或一寸二寸。若異此途，理不成受。

隨受隨食，無勞待遍。等供食遍，不是正翻。食罷隨意，亦非聖說。

次授乾粳米飯并稠豆臠，澆以熱酥，手攪令和，投諸助味，食用右手。

纔可半腹，方行餅果，後行乳酪及以沙糖。渴飲冷水，無問冬夏。

此乃眾僧常食，并設齋供，大略皆爾。

然其齋法，意存殷厚。所餘餅飯，盈溢盤盂，酥酪縱橫，隨著皆受。

故佛在日，勝光王親供佛眾，行其餘食及以酥酪，乃至地皆流漫。

律有成文，即其事也。

淨初至東印度耽摩立底國，欲依廉素，設供齋僧。

時人止曰：「若纔足而已，何為不得？然而古來相承，設須盈富。若但滿腹者，恐人致笑。聞師從大國來，處所豐贍，若無盈長，不如不設。」是以還依彼法矣。

斯乃施心弘廣，得報還復豐多，無乖理也。

必其貧窶，及食罷行覲，隨力所能。

既其食了，以片水漱口，咽而不棄。將少水置器，略淨右手，然後方起。

欲起之時，須以右手滿掬取食，持將出外。不簡僧私之物，聖遣普施眾生。

未食前呈，律無成教。

又復將食一盤，以上先亡及餘神鬼應食之類。緣在鷲山，如經廣說。

可將其食向上座前跪，上座乃以片水灑，而呪願曰：

以今所修福 普霑於鬼趣 食已免極苦 捨身生樂處

菩薩所受用 無盡若虛空 施獲如是果 增長無休息

持將出外，於幽僻處林叢之下、或在河池之內，以施先亡矣。

江淮間設齋之次，外置一盤，即斯法也。

然後，施主授齒木、供淨水。盥漱之法，如第五章已述。

僧徒辭別之時，口云：「所修福業，悉皆隨喜。」然後散去。

眾僧各各自誦伽他，更無法事。

食罷餘殘，並任眾僧令小兒將去。或施貧下，隨應食者食之。

或可時屬饑年、或知施主性吝者，問而後取。齋主全無重收食法。此是西方一途受供之式。

或可施主延請同前，於其宅中，形像預設。

午時既至，普就尊儀。蹲踞合掌，各自心念，禮敬既訖，食乃同前。

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¹¹合掌，大聲讚佛。唯歎佛德，不雜餘言。

施主乃然燈散花，一心虔敬。用摩香泥以塗僧足，燒香普馥，元不別行。鼓樂絃歌，隨情供養。方始如前，准次餐食。

食罷，將其瓶水遍灑眾前，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

斯乃復是兩途西方食法。

然而西國啖嚼，多與神州不同。但可略據律科，粗陳梗概，云爾。

律云：「半者蒲膳尼¹²，半者珂但尼¹³。」蒲膳尼，以含啖為義。珂但尼，即齧嚼受名。半者謂五也。

半者蒲膳尼，應譯為五啖食，舊云五正者，准義翻也：(1)飯、(2)麥豆飯、(3)麩、(4)肉、(5)餅。

半者珂但尼，應譯為五嚼食：(1)根、(2)莖、(3)葉、(4)花、(5)果。

其無緣者，若食初五，後五必不合餐。若先食後五，前五啖便隨意。

准知乳酪等，非二五所收。律文更無別號，明非正食所攝。

若諸麵食，豎匙不倒，皆是餅飯所收。乾麩和水，指畫見跡者，斯還五攝。

且如五天之地，界分綿邈，大略而言，東西南北各四百餘驛。除其邊裔，雖非盡能目擊，故可詳而問知。所有啖嚼，奇巧非一。

北方足麵，西邊豐麩。摩揭陀國，麵少米多。南裔東垂，與摩揭陀一類。酥油乳酪，在處皆有。餅果之屬，難可勝數。

俗人之流，膾腥尚寡。諸國並多粳米，粟少黍無。

有甘瓜、豐蔗芋、乏葵菜、足蔓菁。

然，子有黑白，比來譯為芥子，壓油充食，諸國咸然。

其菜食之，味與神州蔓菁無別。其根堅硬，復與蔓菁不同，結實粒粗，復非芥子。其猶枳橘，因地遷形。

在那爛陀，與無行禪師，共議懷疑，未能的辨。

又，五天之人，不食諸壘及生菜之屬。由此，人無腹痛之患。腸胃和軟，亡堅強之憂矣。

11 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踞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

12 梵文：pañca bhojanīya。

13 梵文：pañca khādanīya。

然南海十洲，齋供更成殷厚。初日，將檳榔一裹及片子香油并米屑少許，並悉盛之葉器，安大盤中，白氈蓋之。金瓶盛水，當前瀝地，以請眾僧，令於後日中前，塗身澡浴。第二日過午已後，則擊鼓樂、設香花，延請尊儀。棚車輦輿、幡旗映日，法俗雲奔，引至家庭，張施帷蓋。金銅尊像，瑩飾皎然，塗以香泥，置淨盤內。咸持香水，虔誠沐浴。拭以香氈，捧入堂中，盛設香燈，方為稱讚。然後上座為其施主說陀那伽他，申述功德。方始請僧，出外澡漱，飲沙糖水，多啖檳榔，然後取散。至第三日禺中，入寺敬白時到。僧洗浴已，引向齋家。重設尊儀，略為澡沐。香花鼓樂，倍於昨晨，所有供養，尊前普列。於像兩邊，各嚴童女或五或十，或可童子，量時有無。或擎香鑪，執金澡罐，或捧香燈、鮮花、白拂。所有粧臺鏡奩之屬，咸悉持來佛前奉獻。問其何意？答是福因，今不奉獻，後寧希報？以理言之，斯亦善事。

次請一僧，座前長跪，讚歎佛德。次復別請兩僧，各昇佛邊一座，略誦小經半紙一紙。或慶形像，共點佛睛，以來勝福。

然後，隨便各就一邊，反禡袈裟¹⁴，兩角前繫，澡手就餐。

威儀法式、牛糞塗地、觀水、濯足，及所餐啖、行食法用，並與西方大同。然其別者，頗兼三淨耳。並多縫葉為槃，寬如半席，貯粳米飯一斗二斗，亦用為器受一升二升，擎向僧處，當前授與。

次行諸食，有三二十般。此乃貧窶之輩也。

若是王家及餘富者，並授銅槃銅椀及以葉器，大如席許，餽饌飲食，數盈百味。

國王乃捨尊貴位，自稱奴僕，與僧授食，虔恭徹到，隨著皆受，更無遮法。若但取足而已，施主心便不快，見其盈溢，方成意滿。

粳米飯則四斗五斗，餅果等則三盤兩盤。

其親屬隣伍之家，咸齋助供，或飯或餅，羹菜非一。

然，一人殘食，可供三四。若盛設者，十人食亦未盡。其所殘食，皆任眾僧令淨人將去。

然而神州齋法，與西國不同。所食殘餘，主還自取，僧輒將去，理成未可。

故，出家之人，相時而動，知足不辱、無虧施心。必若施主決心不擬重取，請僧將去者，任量事斟酌。

14 袈裟，乃是梵言，即是乾陀之色。元來不干東語，何勞下底置衣。若依律文典語，三衣並名支伐羅也。

眾僧亦既食了、盥漱又畢，乃掃除餘食，令地清淨。

布以花燈，燒香散馥，持所施物，列在眾前。

次行香泥如梧子許，僧各揩手，令使香潔。

次行檳榔豆蔻，糝以丁香龍腦，咀嚼能令口香，亦可消食去癢。

其香藥等，皆須淨瓶水洗，以鮮葉裹，授與眾僧。

施主至上座前，或就能者，以著嘴瓶，水如銅箸，連注不絕，下以槃承。

師乃手中執花，承其注水，口誦陀那伽他。

初須佛說之頌，後通人造。任情多少，量時為度。

須稱施主名，願令富樂。復持現福，迴為先亡。後為皇王，次及龍鬼。

願國土成熟，人物乂安。釋迦聖教，住而莫滅。

其伽他譯之如別。斯乃世尊在日，親為呪願。

但至食罷，必為說特歌拏伽他，是持施物供奉之儀。特歌尼野，即是應合受供養人。

是故聖制，每但食了，必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¹⁵。若不然者，既違聖教，不銷所餐。

乞餘食法，時有行處，然後行其贖物。

或作如意樹以施僧，或造金蓮花以上佛。鮮花齊膝，白氎盈床。

過午，或講小經，或時連夜方散。

辭別之時，口云娑度，兼唱阿奴謨拏¹⁶。

凡見施他，或見施己，咸同此說。

意者，前人既呈，隨後慶讚，俱招福利矣。

此是南海十洲一途受供法式。

或初日，檳榔請僧。第二日禺中浴像，午時食罷，齊暮講經。斯則處中者所務。

或可初日，奉齒木以請僧。明日，但直設齋而已。

或可就僧禮拜，言申請白，斯乃貧乏之流也。

然，北方諸胡，觀貨羅及速利國等，其法復別。

施主先呈花蓋供養制底，大眾旋繞，令唱導師廣陳呪願，然後方食。

15 梵文：dānapati。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舊云達觀者，訛也。

16 娑度(sādhu)，即事目善奉。阿奴謨拏(anumata)，譯為隨喜。

其花蓋法式，如《西方記》中所陳矣。

斯等雖復事有疏繁、食兼廣略。然而僧徒軌式，護淨手餐，大徒法則，並悉相似。

眾僧，或有杜多乞食，但著三衣。設他來請，或奉金寶，棄如涕唾，屏跡窮林矣。

卽如東夏齋法，遣疏請僧。雖至明朝，不來啟白。准如聖教，似不慇懃。必是門徒，須教法式。

若行赴供，應將濾羅。僧所用水，並可觀察。

既其食了，須嚼齒木。若口有餘膩，卽不成齋。

雖復餓腹終宵，詎免非時之過，幸可看西方食法。

擬議東川，得不之宜。自然明白，無暇詳述，智者當思。

嘗試論之曰：然無上世尊大慈悲父，愍生淪滯，歷三大而翹勤。冀使依行，現七紀而揚化。以為住持之本，衣食是先，恐長塵勞，嚴施戒檢。制在聖意，理可遵行。

反以輕心，道其無罪。食啖，不知受觸。但護婬戒一條，卽云：「我是無罪之人，何勞更煩學律！」

咽啖著脫，元不關情。直指空門，將為佛意。寧知諸戒，非佛意焉！

一貴一輕，出乎臆斷。

門徒遂相踵習，制不窺看戒經。寫得兩卷空門，便謂理包三藏。

不思咽咽，當有流漿之苦。誰知步步，現招賊住之殃？

浮囊不洩，乃是菩薩本心。勿輕小愆，還成最後之唱。

理合大小雙修，方順慈尊之訓。

防小罪、觀大空，攝物澄心，何過之有！

或恐自迷誤眾，准教聊陳一隅。

空法，信是非虛。律典，何因見慢！

宜應半月說戒洗懺，恆為勸誡門徒，日三禮白。

佛法住世，日日衰微。

察己童年所觀，乃與老時全異。目驗斯在，幸可存心。

夫飲食之累，乃是常須。幸願敬奉之倫，無輕聖教耳。

重曰：

聖教八萬，要唯一二。外順俗途、內凝真智。
何謂俗途？奉禁亡辜。何謂真智？見境俱棄。
遵勝諦而無著，滅緣生之有累，勤積集於多修，證圓成之妙義。
豈容不習三藏，教理俱迷。罪若河沙之巨量，妄道已證於菩提！
菩提是覺，惑累皆亡。不生不滅，號曰真常。
寧得同居苦海，漫說我住西方！
常理欲希，戒淨為基。護囊穿之小隙、慎針穴之大非。
大非之首，衣食多咎。
奉佛教，則解脫非遙。慢尊言，乃沉淪自久。
聊題行法，略述先模。咸依聖檢，豈曰情圖。
幸無嫌於直說，庶有益於遐途。若不確言其進，不誰復輒鑒於精粗？

⑩ 衣食所須

察夫，有待累形，假衣食而始濟。無生妙智，託滅理而方興。
若其受用乖儀，便招步步之罪。澄心失軌，遂致念念之迷。
為此，於受用中求脫者，順聖言而受用。在澄心處習理者，符先教以澄心。
即須俯視生涯，是迷生之牢獄。仰晞寂岸，為悟寂之虛關。方可躡法舟於苦
津，秉慧炬於長夜矣。

然，於所著衣服之製、飲食之儀，若持犯晒然，律有成則，初學之輩，亦識
重輕。

此則得失，局在別人，固乃無煩商榷。

自有現違律檢，而將為指南。或可習俗生常，謂其無過！

或道：佛生西國，彼出家者，依西國之形儀。我住東川，離俗者，習東川之
軌則。

詎能移神州之雅服，受印度之殊風者。聊為此徒，粗銓衡也。

凡是衣服之儀，斯乃出家綱要。理須具題其製，豈得輕而略諸！

且如法眾三衣，五天並皆刺葉，獨唯東夏開而不縫。

親問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俱同刺葉，全無開者。

西方若得神州法服，縫合乃披。

諸部律文皆云刺合。然而充身六物，自有嚴條，十三資具，廣如律說。

言六物者：(1)僧伽胝¹⁷、(2)唄呾囉僧伽¹⁸、(3)安呾婆娑¹⁹、(4)波呾囉²⁰、(5)尼師但那²¹、(6)鉢里薩囉伐拏²²。

十三資具者：(1)僧伽胝、(2)唄呾囉僧伽、(3)安呾婆娑、(4)尼師但那、(5)裙、(6)副裙、(7)僧脚崎²³、(8)副僧脚崎、(9)拭身巾、(10)拭面巾、(11)剃髮衣、(12)覆瘡疥衣、(13)藥資具衣。

頌曰：三衣并坐具 裙二帔有兩 身面巾剃髮 遮瘡藥具衣

十三種衣，出家開畜。既有定格，即須順教用之，不比自餘所有長物。

此之十三，咸須別牒其事，點淨守持，隨得隨持，無勞總足。餘外長衣，量事分別。

若氈褥毯席之流，但須作其委付他心，而受用也。有云「三衣什物」者，蓋是譯者之意。

離為二處，不依梵本，別道三衣、析開十物。

然，其十數不能的委，致使猜卜，皆悉憑虛。訓什為雜，未符先旨。

其藥具衣，佛制畜者，計當用絹，可二丈許，或可一疋。

既而病起無恒，卒求難濟。為此制畜，可豫備之。病時所須，無宜輒用。

然修行利生之門，義在存乎通濟。既而根有三等，不可局為一途。

四依四作，十二杜多，制唯上行。畜房受施，十三資具，蓋兼中下。

遂使少欲者，無盈長之過。多求者，亡缺事之咎。

大哉慈父！巧應根機，善誘人天，稱調御者。

而云供身百一，四部未見律文。雖復經有其言，故是別時之意。

且如多事俗徒，家具尚不盈五十。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

准驗道理，通塞可知。

凡論絕絹，乃是聖開，何事強遮。徒為節目斷之，以意欲省招繁。

五天四部並皆著用，詎可棄易求之絹絕，覓難得之細布！妨道之極，其在斯乎！非制強制，即其類也。

遂使好事持律之者，增己慢而輕餘。無求省欲之賓，內起慚而外慝。

17 複衣。

18 上衣。

19 內衣。以上三衣皆名支伐羅。北方諸國多名法衣為袈裟，乃是赤色之義，非律文典語。

20 鉢。

21 坐臥具。

22 濾水羅。受戒之時，要須具斯六物也。

23 掩腋衣也。

斯乃遮身長道，亦復何事云云。而彼意者，將為害命處來，傷慈之極。悲愍含識，理可絕之。

若爾者，著衣啖食，緣多損生，螻蛄曾不寄心，蝮蠶一何見念。

若其總護者，遂使存身靡託、投命何因！以理推徵，此不然也。

而有不啖酥酪、不履皮鞋、不著絲綿，同斯類矣。

凡論殺者，先以故意，斷彼命根，方成業道。必匪故思，佛言無犯。

三處清淨，制在亡愆。設乖斯旨，但招輕過。無殺心故，因乃極成。

猶若受餘，喻便彰著。因喻既其明白無過，依宗自顯，三支道理且已皎然。

況復金口自言，何勞更為穿鑿。遂使五百之疑，出於作者之筆。三豕之謬，傳乎信受之言。

若其自乞生繭，目驗損蟲，斯則俗士尚不應行，何況情希出離！引斯為證，深成未可。

若有施主淨意持來，即須唱導隨喜以受之。用資身而育德，實無過也。

五天法服，任刺任縫。衣縷不問縱橫，為日無過三五。計絹一疋，作得七條五條。內葉三指、外緣一寸，外緣有刺三道，內葉悉皆縫合。充事表儀，亦何假精妙？

若著納衣者，意存省事，或拾遺於糞聚、或取棄於屍林，隨得隨縫，用祛寒暑耳。

而有說云：「律中臥具，即是三衣。」見制野蠶，便生異意。

刺謂法衣非絹，遂即覓布慙慙。寧委本文，元來是禡。

高世耶乃是蠶名，作絹還受斯號。體是貴物，制不聽用。

作禡之法，有其兩種：或縫之作袋，貯毛在中。或可用絲織成，即是毼毼之類。

其禡樣，闊二肘，長四肘，厚薄隨時。自乞乃遮，他施無罪。

全不許用者，大事嚴科。此諸敷具，非三衣也。

又復律云正命，謂是口腹為先。耕墾須得其宜，種植無違教綱。

應法食用，不生其罪，始曰立身，能長其福。

依如律教，僧家作田，須共淨人為其分數。或可共餘人戶，咸並六分抽一。

僧但給牛與地，諸事皆悉不知。

或可分數，量時斟酌，西方諸寺，多並如是。

或有貪婪不為分數，自使奴婢躬檢營農。

護戒苾芻，不啖其食。意者，以其僧自經理，邪命養身。驅使傭人，非瞋不可。壞種墾地，蟲蟻多傷。日食不過一升，誰復能當百罪？

是以耿介之士，疾其事繁。携瓶挾鉢，棄之長驚。獨坐靜林之野、歡與鳥鹿為儔。絕名利之諠囂、修涅槃之寂滅。

若為眾家，經求取利，是律所聽。墾土害命，教門不許。損蟲妨業，寧復過此！

有罪邪生之十頃，著作則不見為疏條。無過正行之三衣，還復幾勞於文墨。

嗚呼！可為信者說，難與疑者言。由恐傳法之家，尚懷固執耳。

初至耽摩立底國，寺院之外，有一方地，忽見家人取菜，分為三分：與僧一分，自取兩歸。未解其故，問大乘燈法師曰：「斯何意焉？」答曰：「此寺僧徒，並多戒行。自為種植，大聖所遮。是以租地與他、分苗而食，方為正命。省緣自活，無其耕墾溉灌殺生之罪矣。」

又，見知事苾芻，晨旦井邊觀水，無蟲得用。一日有命，即須羅濾。

又，見但是外人取與，下至一莖之菜，並須問眾方用。

又，見寺內，不立綱維。但有事來，合眾量許。若緣獨意處斷，隨情損益僧徒，不遵眾望者，此名俱羅鉢底，眾共驅之。

又，見尼入僧寺，白乃方前。僧向尼坊，問而後進。若出寺外，兩人方去。必有緣事須至俗舍者，白眾許已，四人共去。

又，見每月四齋之日，合寺大眾，晡後咸集，俱聽寺制，遵而奉行，深生敬仰。

又，見有一小師，遣其童子，將米二升，送與家人婦女。情涉曲私，有人告眾。喚來對勘，三皆承引。雖無惡事，而自負慚心，即出寺門，棄名長去。師遣餘人送彼衣物，但是眾法共遵，未勞官制。

又，見婦人入寺，不進房中。廊下共語，暫時便去。

又，見寺內有一苾芻，名曷羅戶羅蜜坦羅。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群，名稱高遠。一日誦《寶積經》有七百頌。閑內典之三藏，洞俗言之四明。東聖方處，推為上首。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設來，出觀而已。當時問曰：「斯非聖教，何為然乎？」答曰：「我性多染。非此，不杜其源。雖復不是聖遮，防邪，亦復何爽。」

又，見多聞大德，或可一藏精研。眾給上房，亦與淨人供使。講說尋常、放免僧事。出多乘輿，鞍畜不騎。

又，見客僧創來入寺，於五日內，和眾與其好食，冀令解息，後乃僧常。若是好人，和僧請住，准其夏歲，臥具是資。

如無學識，則一體常僧。具多聞，乃准前安置。名掛僧籍，同舊住人矣。

又，見好心來至，具問因由。如求出家，和僧剃髮。名字不干王籍，眾僧自有部書。後若破戒行非，鳴撻稚而驅遣。

為此眾僧自相檢察，起過難為萌漸。

于時，歎曰：「昔在神州，自言明律，寧知到此，反作迷人。向若不移步西方，何能鑒斯正則！」

此乃或是寺家眾制，或是別行要心，餘並著在律文，末代住持極要。

此皆是耽摩立底跋羅訶寺之法式也。

其那爛陀寺，法乃更嚴。遂使僧徒數出三千、封邑則村餘二百，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紹隆不絕，非律而論者哉。

亦未見有俗官乃當衙正坐，僧徒則為行側立。欺輕呼喚，不異凡流。送故迎新，幾倦途路。若點檢不到，則走赴公門。求命曹司，無問寒暑。

夫，出家之人，本為情希離俗，捨五畏之危道、遵八正之平衢。豈有反更驅馳，重嬰羅網。欲求簡寂，寧能遂意？可謂全乖解脫、不順蕭然者乎！

理須二六杜多、十三資具，隨緣濟命，盪除舊習。

報師僧父母之鴻澤，酬天龍帝主之深慈。

斯則雅順調御之儀、善愜策修之路。因論護命之事，且復言其現行。

願諸大德，勿嫌煩重耳。

然四部之殊，以著裙表異：

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禡。

大眾部，則右裙蹙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西方婦女著裙，與大眾部無別。

上座正量，制亦同斯，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

腰條之製，亦復不同。尼則准部如僧，全無別體。

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方裙、禪褲、袍襦，咸乖本製。

何但同袖，及以連脊。至於披著，不稱律儀，服用並皆得罪。

頗有著至西方，人皆共笑，懷慚內恥，裂充雜用。此即皆是非法衣服也。

若默而不說，知者無由。如欲直言，復恐聞者見怨。

是以杼軸於短懷、沉吟於進退。願智者詳察，識衣服之本儀也。

又，西方俗侶、官人、貴勝，所著衣服，唯有白氎一雙。貧賤之流，只有一布。

出家法眾，但畜三衣六物。樂盈長者，方用十三資具。

東夏不許同袖及連脊衣者，蓋是自習東川，妄談西國耳。

即如瞻部洲中及諸邊海，人物衣服，可略言之。

且從莫訶菩提，東至臨邑，有二十餘國，正當驩州南界也。

西南至海，北齊羯濕彌羅，并南海中有十餘國及師子洲，並著二敢曼矣。既無腰帶，亦不裁縫，直是闊布兩尋，繞腰下抹。

西天之外，大海邊隅，有波刺斯及多氏國，並著衫褲。

裸國，則迥無衣服，男女咸皆赤體。

從羯濕彌羅已去，及速利諸胡、吐蕃、突厥，大途相似，不著敢曼，氎裘是務，少有劫貝。

時存著者，以其寒地，衫褲是常。

即此諸國之中，唯波刺斯及裸國、吐蕃、突厥，元無佛法，餘皆遵奉。而於衫褲之鄉，咸不洗淨。由是五天之地，自恃清高也。

然，其風流儒雅、禮節逢迎、食啖淳濃、仁義豐贍，其唯東夏，餘莫能加。

但以食不護淨、便利不洗、不嚼楊枝，事殊西域。

而有現著非法衣服，將為無過。引彼略教文云：「此方不淨、餘方清淨，得行無罪」者，斯乃譯者之謬，意不然矣，具如別處。

若爾，神州苾芻，除三衣外，並非聖儀。既其有犯、理難服用者。

且如西方煖地，單布自可終年。雪嶺寒鄉，欲遣若為存濟？

身安業進，聖有誠言。苦體勞動，乃外道教。去取之理，其欲如何？

然，聖開立播之服，通被寒鄉，斯乃足得養身，亦復何成妨道！

梵云立播者，譯為裹腹衣。其所製儀，略陳形樣。即是去其正背、直取偏袒一邊。不應著袖，唯須一幅，纔穿得手。肩袖不寬，著在左邊，無宜闊大。右邊交帶，勿使風侵。多貯綿絮，事須厚煖。亦有右邊刺合，貫頭紐腋，斯其本製。

目驗西方有胡地僧來，多見携著。那爛陀處，不覩斯衣，良由國熱，人咸不用。准斯開意，直為寒鄉。考其偏袒正背，元是踵斯而作。剩加右畔，失本威儀。非製自為，定招越法。

至如立播抱腹，自免嚴寒。厚帔通披，足遮隆凍。

形像之處，禮佛對尊，露膊是恒、掩便獲罪。

然則出家省事，冬月居房，炭火隨時，詎勞多服？

必有病緣，要須著者，臨時處斷，勿使乖儀。

然而東夏寒嚴，劈裂身體，若不煖服，交見羸亡。既為難緣，理須弘濟。

方裙偏袒，形簡俗流，唯立播衣，寒冬暫著。

知非本製，為命權開。如車置油，內生慚厚。必其不著，極是佳事。

自餘袍褲禪衫之類，咸悉決須遮斷。嚴寒既謝，即是不合擻身，而復更著偏衫，實非開限。斯則去繁得要，仰順聖情。自隨乍可一身，傳授恐為誤眾。如能改斯故轍，務軌新蹤者，即可謂蟬聯少室，架鷲峯而並峻；櫛批王舍，通帝鄉而共圍。

鴻河則合泚於文池，細柳乃同暉於覺樹。變桑田而騰茂，盡劫石而揚輝。

誠可嗟矣！誠可務哉！

但佛日既沉、教留後季。行之則大師對面，背教則眾過現前。

故經云：「若能奉戒，則我存無異。」

或云：「舊來上德，並悉不言。今日後人，何事移則？」固不然矣。

依法匪人，教有弘說，考之律藏，衣食無罪者，方可取也。非知之艱，行之為難。聞若不行，導者寧過？

重曰：

含生之類，衣食是先，斯為枷鎖，控制生田。

奉聖言，則蕭然出離。任自意，乃罪累相牽。

智者須鑒，事在目前。如玉處泥、若水居蓮。八風既離，五怖寧纏！

衣纔蔽體、食但支懸。專求解脫，不願人天。杜多畢命，拯物窮年。

棄九門之虛偽，希十地之圓堅。合受施於五百，為福利於三千。

⑪ 著衣法式

其著三衣，及施帛紐法式，依律陳之。

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禡。其肩頭疊處，去緣四五指許，安其方帖，可方五

指。周刺四邊，當中以錐穿為小孔，用安衣帛。其帛，或條或帛，粗細如衫帛相似，長可兩指，結作同心，餘者截却。將帛穿孔，向外牽出，十字反繫，便成兩帛，內紐此中。其胸前疊處，緣邊安紐，亦如衫紐，即其法也。

先呈本製，略准大綱，若欲妙體其法，終須對面而授。

衣之下畔，帛紐亦施，隨意倒披，是聖開許。

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帛一紐，此為食時所須，反禱胸前，紐使相合，此成要也。

凡在寺內，或時對眾，必無帶紐及籠肩披法。

若向外遊行并入俗舍，方須帶紐。餘時但可搭肩而已。

屏私執務，隨意反抄。若對尊容，事須齊整。以衣右角，寬搭左肩，垂之背後，勿安肘上。

若欲帶紐，即須通肩披已，將紐內帛，迴向肩後，勿令其脫。

以角搭肩，衣便繞頸。雙手下出，一角向前。阿育王像，正當其式。

出行執傘，形儀可愛，即是依教齊整著上衣也。

其傘，可用竹織之，薄如竹簟，一重便得，大小隨情，寬二三尺。

頂中複作，擬施其柄。其柄長短，量如蓋闊。

或可薄拂以漆，或可織葦為之。或如藤帽之流，夾紙亦成牢矣。

神州雖不先行，為之亦是其要。驟雨則不霑衣服，赫熱則實可招涼。既依律而益身，擎之固亦無損。

斯等所論，要事益多，並神州不行。

袈裟角垂，正當象鼻。梵僧縱至，皆亦雷同。

良為絹滑墮肩，遂令正則訛替。

後唐三藏來傳搭肩法，然而古德嫌者尚多。黨舊之迷，在處皆有。

其三衣若安短紐而截長條，則違教之愆現免。著橫裙而去腰緣，乃針線之勞交息。

所有瓶鉢，各挂兩肩。纔至腋下，不合交絡。

其襟不長，但容穿膊而已。若交絡胸前，令人氣急，元非本製，即不可行。

鉢袋之儀，如下當辨。

北方速利諸人，多行交絡，隨方變改，實非佛制。設有餘衣，長搭肩上，然後通披，覆其衣鉢。若其向寺及詣俗家，要至房舍，安置傘蓋，方始解紐，掛

其衣鉢。房前壁上多置象牙，勿使臨時安物無處。餘同第二十六客舊相遇章說也。

然，其薄絹為袈裟者，多滑，不肯著肩。禮拜之時，遂便落地。任取不墮物為之，純紬白氎即其要也。

其僧脚崎衣，即是覆膊，更加一肘，始合本儀。

其披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膊。房中恒著，唯此與裙。出外禮尊，任加餘服。

其著裙法式，聊陳大況。

即如有部裙製，橫五肘，豎兩肘，純絹及布，隨有作之。

西國並悉單為，神州任情複作，橫豎隨意。

繞身既訖，擡使過臍。右手牽其左邊，上角在內，牽向腰之右邊。左邊上裙，取外邊而掩左畔²⁴。兩手二畔，舉使正平，中間矗直，即成三禡。後以兩手，各蹙至腰，俱將三疊向後掩之。兩角各擡三指，俱插向脊，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斯則縱未繫條，亦乃著身不落。後以腰條長五肘許，鉤取正中，舉向臍下，抹裙上緣，向後雙排交度，前抽傍牽。左右各以一手，牢摩兩邊，纏彼兩條，可令三度。有長割却，少則更添。條帶之頭，不合緝綵。斯為圓整著裙，成薩婆多之部別。鉢履曼荼羅，著泥婆娑，即其真也。譯為圓整著裙矣。

其條闊如指面，則靴條襪帶之流。或方或圓，雙亦無損。麻繩之流，律文不許。

凡踞坐小床及拈之時，牽裙上裙。下角急抹裙緣，摩於胯下。但掩雙膝，露脛無傷。高須上蓋臍輪，下至踝上四指，斯乃俗舍之儀。

若在寺中，半肱亦得。此之齊限，佛自親製，非是人意輒為高下。

寧合故違教旨，自順凡情，所著裙衣長申拂地？一則損信心之淨施，二乃慢大師之格言。

設告慇懃，誰能見用？萬人之內，頗有一二存心？

西國裙衣，並皆橫著。彼方白氎，幅寬二肘。若其半故，貧者難求，即須縫兩頭令相合，割內開以充事。

此著衣儀，律文具有其制。但且略陳大綱要，細論非面不可。

又，凡是出家衣服，皆可染作乾陀，或為地黃黃屑，或復荆蘘黃等。此皆宜

²⁴ 近右手邊為右裙，近左手邊為左裙。

以赤土赤石，研汁和之，量色淺深，要而省事。或復單用棗心、或赤土赤石、或棠梨、土紫。一染至破，亦何事求餘。而桑皺青綠，正是遮條。真紫褐色，西方不著。

鞋履之屬，自有成教。長靴線鞋，全為非法。彩繡文章之物，佛皆制斷。如《皮革事》中具說。

⑫ 尼衣喪制

東夏諸尼，衣皆涉俗，所有著用，多並乖儀。

准如律說，尼有五衣：(1)僧伽胝、(2)喞坦羅僧伽、(3)安坦婆娑、(4)僧脚崎、(5)裙。

四衣儀軌與大僧不殊，唯裙片有別處。梵云俱蘇洛迦，譯為篙衣，以其兩頭縫合，形如小篙也。長四肘，寬二肘，上可蓋臍，下至踝上四指。

著時入內，擡使過臍，各蹙兩邊，雙排摩脊。繫條之法，量與僧同。胸腋之間，迥無繫抹。假令少壯，或復衰年，乳高肉起，誠在無過，豈得羞人？不窺教檢，漫為儀飾，著脫招愆，臨終之時，罪如濛雨。萬中有一，時復能改？

然其出外，及在僧前，并向俗家，受他請食，袈裟繞頸，覆身不合。解其肩紐，不露胸臆，下出手餐。祇支偏袒，衫褲之流，大聖親遮，無宜服用。

南海諸國尼眾別著一衣，雖復制匪西方，共名僧脚崎服，長二肘，寬二肘，兩頭縫合，留一尺許，角頭刺著一寸。舉上穿膊貫頭，拔出右肩，更無腰帶。掩腋蓋乳，下齊過膝。若欲此服，著亦無傷。線則唯費兩條，彌堪掩障形醜。若不樂者，即可還須同大苾芻著僧脚崎服。

其寺內房中，俱蘇洛迦，及僧脚崎，兩事便足²⁵。應捨違法之服，著順教之衣。

僧脚崎，取一幅半，或絹或布，可長四肘五肘，如披五條，反搭肩上，即其儀也。

若向餘處，須好覆形。如在屏房，袒膊非事。

春夏之節，此可充軀。秋冬之時，任情煖著。擎鉢乞食，足得養身。

雖曰女人，有丈夫志，豈容恒營機杼，作諸雜業，廣為衣服，十重五重。

禪誦曾不致心，驅驅鎮惱情志，同俗粧飾，不顧戒經。宜可門徒共相檢察。

西國尼眾，斯事全無，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

25 准檢梵本，無覆肩衣名，即是僧脚崎衣。此乃祇支之本號，既不道裙，多是傳譯參差。

若爾，出家尼眾，利養全稀，所在居寺，多無眾食。若不隨分經求，活命無路，輒違律教，便爽聖心，進退兩途，如何折中？身安道盛，可不詳聞？

答：本契出家，情希解脫。絕三株之害種，偃四瀑之洪流。宜應畢志杜多，除苦樂之邪徑。敦心少欲，務閑寂之真途。奉戒昏旦，斯即道隆。豈念身安，將為稱理。若能守律決鍊真疏，則龍鬼天人自然遵敬，何憂不活，徒事辛苦？至如五衣瓶鉢，足得全軀。一口小房，彌堪養命。

簡人事，省門徒，若玉處泥、如蓮在水，雖云下眾，實智等上人矣。

又復死喪之際，僧尼漫設禮儀。

或復與俗同哀，將為孝子。或房設靈机、用作供尊。或披黻布而乖恒式，或留長髮而異則。或拄哭杖，或寢苦廬。斯等咸非教儀，不行無過。

理應為其亡者淨飾一房，或可隨時權施蓋幔。讀經念佛，具設香花。冀使亡魂託生善處，方成孝子，始是報恩。豈可泣血三年，將為賽德。不餐七日，始符酬恩者乎？斯乃重結塵勞，更嬰枷鎖。從闇入闇，不悟緣起之三節。從死趣死，詎證圓成之十地歟！

然依佛教，苾芻亡者，觀知決死，當日昇向燒處，尋即以火焚之。

當燒之時，親友咸萃，在一邊坐。或結草為座，或聚土作臺，或置甌石以充坐物。令一能者，誦《無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久。然後各念無常，還歸住處。寺外池內，連衣並浴。其無池處，就井洗身。皆用故衣，不損新服。別著乾者，然後歸房。地以牛糞淨塗，餘事並皆如故。衣服之儀，曾無片別。

或有收其設利羅，為亡人作塔，名為俱擲，形如小塔，上無輪蓋。

然，塔有凡聖之別，如律中廣論。豈容棄釋父之聖教，逐周公之俗禮，號咷數月，布服三年者哉！

曾聞有靈裕法師，不為舉發、不著孝衣，追念先亡，為修福業。

京洛諸師亦有遵斯轍者。或人以為非孝，寧知更符律旨。

⑬ 結淨地法

有五種淨地：(1)起心作、(2)共印持、(3)如牛臥、(4)故廢處、(5)乘法作。

起心作者，初造寺時，定基石已，若一苾芻為檢校人者，應起如是心：「於此一寺，或可一房，為僧當作淨厨也。」

共印持者，定寺基時，若但三人者，應一苾芻告餘苾芻言：「諸具壽！皆可用心印定此處，於此一寺，或可一房，為僧作淨厨。」第二第三應如是說。

言如牛臥者，其寺屋舍猶如牛臥，房門無有定所。縱使元不作法，此處即成其淨。

言故廢處者，謂是經久僧捨廢處，如重來者，至舊觸處，便為淨也²⁶。

言乘法作者，謂秉白二羯磨結界也，文如百一羯磨中說。

如前五種作淨法已，佛言令諸苾芻得二種安樂：(1)在內煮、在外貯。(2)在外煮、在內貯。並無過也。

檢驗四部眾僧，目見當今行事，并復詳觀律旨，大同如此立淨。

但未作淨之前，若共飲食同界宿者，咸有煮宿之過。

既其加法，雖共界宿，無煮宿之罪，斯其教也。

言一寺者，總唱住處以為淨厨，房房之內，生熟皆貯。

如其不聽內宿，豈可遣僧出外而住？

一則僧不護宿，二乃貯畜無愆。

西國相承，皆總結一寺為淨厨也。

若欲局取一邊，並在開限。不同神州律師見矣。

且如未結衣界，離宿招愆。僧若結已，離便無失。淨厨亦爾，既其聖許，勿滯凡情。

又復護衣之法，界有樹等不同。但護界分，意非防女。

淨人來入厨內，豈得即是村收？假令身入村坊，持衣元不護女。維那持衣檢校，斯亦漫為傷急矣。

⑭ 五眾安居

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

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此時法俗，盛興供養。

從八月半已後，名歌粟底迦月。江南迦提設會，正是前夏了時。

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羯絺那衣日，斯其古法。

又，律文云，凡在夏內，有如法緣，須受日者，隨有多少緣來，即須准日而受。一宿事至，受其一日。如是至七，皆對別人。更有緣來，律遣重請而去。如過七日，齊八日已去，乃至四十夜。中間羯磨受八日等去，然不得過半夏。

在外而宿，為此但聽四十夜矣。

²⁶ 然此不得經宿，即須作法也。

必有病緣，及諸難事，須向餘處，雖不受日，不破安居。

出家五眾既作安居，下眾有緣，囑授而去。

未至夏前，豫分房舍，上座取其好者，以次分使至終。

那爛陀寺現行斯法，大眾年年每分房舍。

世尊親教，深為利益：一則除其我執，二乃普護僧房。

出家之眾，理宜須作。然江左諸寺，時有分者，斯乃古德相傳，尚行其法。豈容住得一院，將為己有，不觀合不，遂至盡形？

良由上代不行，致使後人失法。若能准教分者，誠有深益矣。

⑮ 隨意成規

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²⁷。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

必須於十四日夜，請一經師，昇高座誦佛經。于時，俗士雲奔，法徒霧集，燃燈續明，香花供養。明朝總出，旋繞村城，各並虔心，禮諸制底。

棚車輿像，鼓樂張天，幡蓋縈羅，飄揚蔽日，名為三摩近離²⁸，譯為和集。

凡大齋日，悉皆如是。即是神州行城法也。

禺中始還入寺，日午方為大齋。過午咸集，各取鮮茅可一把許，手執足蹈，作隨意事。先乃苾芻、後方尼眾、次下三眾。

若其眾大，恐延時者，應差多人分受隨意。被他舉罪，則准法說除。

當此時也，或俗人行施，或眾僧自為，所有施物，將至眾前。

其五德應問上座云：「此物得與眾僧為隨意物不？」上座答云：「得。」

所有衣服、刀子、針錐之流，受已均分，斯其教也。

此日所以奉刀針者，意求聰明利智也。

隨意既訖，任各東西。既是坐夏已周，無勞更經一宿。

廣如餘處，此不詳言。

言說罪者，意欲陳罪，說己先愆，改往修來，至誠懇責。

半月半月，為褒灑陀²⁹。朝朝暮暮，憶所犯罪。

初篇若犯，事不可治。第二有違，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

27 梵文；pravāraṇa

28 梵文；sāmagrī

29 梵文；poṣadha。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意明長善淨除破戒之過。昔云布薩者，訛略也。

之。梵云阿鉢底鉢喇底提舍那³⁰。阿鉢底者，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卽對他說也。說己之非，冀令清淨。

自須各依局分，則罪滅可期。若總相談愆，非律所許。

舊云懺悔，非關說罪。何者？懺摩³¹乃是西音，自當忍義。悔乃東夏之字，追悔為目。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的依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以斯詳察，翻懺摩為追悔，似罕由來。

西國之人，但有觸誤及身錯相觸著，無問大小。大者，垂手相向。小者，合掌虔恭。或可撫身、或時執膊，口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

律中，就他致謝，卽說懺摩之言。必若自己陳罪，乃云提舍那矣。

恐懷後滯，用啟先迷。雖可習俗久成，而事須依本。

梵云鉢刺婆刺拏，譯為隨意，亦是飽足義，亦是隨他人意，舉其所犯。

⑩ 匙箸合否

西方食法，唯用右手。必有病故，開聽畜匙。其箸則五天所不聞，四部亦未見，而獨東夏共有。

斯事，俗徒自是舊法，僧侶隨情用否。箸既不聽不遮，卽是當乎略教。

用時眾無譏議，東夏卽可行焉。若執俗有嗤嫌，西土元不合捉。

略教之旨，斯其事焉。

⑪ 知時而禮

夫，禮敬之法，須合其儀，若不順教，則平地顛蹶。

故佛言：「有二種污濁，不應受禮，亦不禮他。」若違教者，拜拜皆招惡作之罪。

何謂二污？

(1)是飲食污。謂若食啖一切諸物，下至吞嚼一片之藥，若不漱口洗手已來，並不合受禮禮他。若飲漿或水，乃至茶蜜等湯及酥糖之類，若未漱口洗手。禮同前犯。

(2)是不淨污。謂大小行來，身未洗淨，及未洗手漱口。或身或衣被，便利不淨。洩唾等污，未淨已來。若旦起未嚼齒木。禮同前犯。

又，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合掌卽是致敬。故亦不勞全禮，禮便違教。

30 梵文：āpattipratideśana。

31 梵文：kṣamā。

或迮鬧處，或不淨地，或途路中，禮亦同犯。

斯等諸事，並有律文。但為日久相承、地居寒國，欲求順教，事亦難為。莫不引同，多以自慰，詎肯留心於小罪耳！

⑱ 便利之事

便利之事，略出其儀：

下著洗浴之裙，上披僧脚崎服。

次取濁瓶，添水令滿。持將上廁，閉戶遮身。

土須二七塊，在其廁外，於甌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之。其甌版量，長一肘，闊半肘。其土碎之為末，列作兩行，一一別聚，更安一塊。

復將三丸，入於廁內，安在一邊。一將拭體，一用洗身。

洗身之法，須將左手，先以水洗，後兼土淨。

餘有一丸，粗且一遍，洗其左手。若有籌片，持入亦佳。如其用罷，須擲廁外。必用故紙，可棄廁中。

既洗淨了，方以右手牽下其衣。瓶安一邊，右手撥開傍店，還將右手提瓶而出。或以左臂抱瓶，拳其左手，可用右手閉戶而去。

就彼土處，蹲坐一邊。若須坐物，隨時量處。

置瓶左髀之上，可以左臂向下壓之。先取近身一七塊土，別別洗其左手，後用餘七，一一兩手俱洗。其磚木上，必須淨洗。

餘有一丸，將洗瓶器，次洗臂膕及足，並令清潔，然後隨情而去。

此瓶之水，不入口脣。重至房中，以淨瓶水漱口。

若其事至，觸此瓶者，還須洗手漱口，方可執餘器具。

斯乃大便之儀，粗說如此。必其省事，咸任自為。幸有供人，使洗非過。

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手洗身。此即清淨之先，為敬基本。

或人將為小事，律教乃有大呵。若不洗淨，不合坐僧床，亦不應禮三寶。

此是身子伏外道法，佛因總制苾芻。修之則奉律福生，不作乃違教招罪。

斯則東夏不傳，其來尚矣。

設令啟示，遂起嫌心。即道：「大乘虛通，何淨？何穢？腹中恒滿，外洗寧益？」

詎知輕欺教檢、誣罔聖心，受禮禮他，俱招罪過。著衣啖食，天神共嫌。

若不洗淨，五天同笑。所至之處，人皆見譏。弘紹之賓，特宜傳教。

既而厭離塵俗、捨家趣非家，即須慇懃用釋父之言，何得睚眦於毘尼之說！

如其不信，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間，便知不洗之過。

然而寒冬之月，須作煖湯，自外三時，事便隨意。

然有筒槽帛拂，非本律文。或有含水將去，亦乖淨法。

凡是僧坊，先須淨治廁處。若自無力，教化為之。供十方僧，理通凡聖，無多所費。斯其要焉，是淨方業，固非虛矣。

理須大槽，可受一兩石，貯土令滿，置在圍邊。大眾必無，私房可畜。若卒無水瓶，許用瓷瓦等鉢，盛水將入，安在一邊，右手澆洗，亦無傷也。

江淮地下瓮廁者多，不可於斯即為洗淨，宜應別作洗處，水流通出為善。

且如汾州抱腹、岱岳靈巖、荊府玉泉、楊州白塔，圍廁之所，頗傳其法。然而安置水土，片有缺如。

向使早有人教行，法亦不殊王舍。斯乃先賢之落漠，豈是後進之蒙籠者哉！

然其廁內，貯土置瓶，並須安穩，勿令缺事。添瓶之罐，著柴為佳。如畜君持，准前為矣。

銅瓶插蓋而口寬，元來不中洗淨。若其腹邊別為一孔、頂上以錫固之，高出尖臺，中安小孔，此亦權用，當時須也。

重曰：

載勞紙筆，幾致慇懃。順流從諫，冀有其人。

大聖既雙林而寂體，羅漢亦五印而灰身。遺餘法教，影響斯晨。

行寄捐生之侶，興由棄俗之賓。捨渾渾之煩濁，慕皎皎之清塵。

外垢與內惑而俱喪，上結共下縛而同湮。

蕭條其跡，爽亮其神。四儀無累、三尊是親。

既不被生人之所笑，豈復怖死王之見瞋。

利九居而軫念，成三代之芳因。幸希萬一而能改，亦寧辭二紀之艱辛。

①9 受戒軌則

西國出家軌儀，咸悉具有聖制，廣如《百一羯磨》，此但略指方隅。

諸有發心欲出家者，隨情所樂，到一師邊，陳其本意。

師乃方便，問其難事，謂非害父母等。難事既無，許言攝受。

既攝受已，或經旬月，令其解息，師乃為授五種學處，名鄔波索迦。

自此之前，非七眾數，此是創入佛法之基也。

師次為辦縵條、僧脚崎及下裙等并鉢、濾羅，方為白僧，陳出家事。

僧眾許已，為請阿遮利耶。

可於屏處，令剃頭人為除鬚髮。方適寒溫，教其洗浴。

師乃為著下裙，方便檢察非黃門等。次與上衣，令頂戴受。

著法衣已，授與鉢器，是名出家。

次於本師³²前，阿遮利耶授十學處，或時闇誦，或可讀文。

既受戒已，名室羅末尼羅³³。威儀節度，請教白事，與進具者體無二准，但於律藏，十二無犯。其正學女³⁴，片有差降。

十二者何？(1)不分別衣、(2)離衣宿、(3)觸火、(4)足食、(5)害生種、(6)青草上棄不淨、(7)輒上高樹、(8)觸寶、(9)食殘宿食、(10)壞地、(11)不受食、(12)損生苗。斯之十二，兩小非過。其正學女，後五便犯。

此下三眾，咸制安居。其六法³⁵、六隨法³⁶，如餘處說。

能如是者，方成應法，是五眾收，堪銷物利。

豈有既出家後，師主不授十戒，恐其毀破大戒不成？

此則妄負求寂之名、虛抱出家之稱。似懷片利，寧知大損！

經云：「雖未受十戒，墮僧數。」者，乃是權開一席，豈得執作長時！

又，神州出家，皆由公度。既蒙落髮，遂乃權依一師。

師主本不問其一遮，弟子亦何曾請其十戒。未進具來，恣情造罪。

至受具日，令入道場。律儀曾不預教，臨時詎肯調順？

住持之道，固不然矣。

既不合銷常住，受施負債何疑？理應依教，而為濟脫。

凡蒙公度者，皆須預請一師，師乃先問難事。

若清淨者，為受五戒，後觀落髮，授縵條衣，令受十戒。

法式既閑，年歲又滿，欲受具戒。

師乃觀其志意，能奉持者，即可為辦六物，并為請餘九人。

或入小壇、或居大界，或自自然界，俱得秉法。

然，壇場之內，或用眾家褥席、或可人人自將坐物，略辦香花，不在營費。

32 梵文：upādhyāya。譯為親教師。

33 梵文：śramaṇera。譯為求寂，言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舊云沙彌者，言略而音訛。翻作息慈，意准而無據也。

34 梵文：śikṣamāṇā。譯為學戒女。

35 六法：(1)不得獨在道行，(2)不得獨渡河水，(3)不得觸丈夫身，(4)不得與男同宿，(5)不得為媒嫁事，(6)不得覆尼重罪。

36 六隨法：(1)不捉屬己金銀，(2)不得剃隱處毛，(3)不得懇掘土地，(4)不得斷生草木，(5)不得不受而食，(6)不得食曾觸食。

其受戒者，教令三遍，一一禮僧。或時近前，兩手執足。此二皆是聖教禮敬之儀。

亦既禮已，教其乞戒。既三乞已，本師對眾，為受衣鉢。

其鉢必須持以巡行，普呈大眾。如合樣者，大眾人人咸云好鉢。如不言者，招越法罪。

然後依法為受。其羯磨師，執文而讀，或時暗誦，俱是聖教。

既受戒已，名鄔波三鉢那³⁷。

然，羯磨亦竟，急須量影，記五時之別。

其量影法，預取一木條，如細箸許，可長一肘，折其一頭四指，令豎如曲尺形，勿使相離，豎著日中，餘杖布地，令其豎影與臥杖相當，方以四指量其臥影。滿一四指，名一布路沙³⁸，乃至多布路沙，或一布路沙餘一指半指、或但有一指等。如是加減，可以意測。

然，須道其食前食後。若天陰及夜，即須准酌而言之。

若依神州法者，或可豎尺日中，量影長短，或復記其十二辰數。

言五時者，既而方域異儀，月數離合，自非指事，難以委知。

(1)謂冬時。有四月，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

(2)謂春時。亦有四月，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3)謂雨時。但有一月，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4)謂終時。唯一日一夜，謂六月十六日晝夜。

(5)是長時。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

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

若依方俗，或作三時，四時，六時，如餘處說。

凡西方南海，出家之人，創相見者，問云「大德幾夏？」答云「爾許。」

若同夏者，問在何時。若時同者，問得幾日。若日同者，問食前後。同在食前，方問其影。影若有殊，大小成異。影若同者，便無大小。

坐次，則據其先至。知事，乃任彼前差。

向西方者，必須閑此，不同支那記其月日而已。

然那爛陀寺，多是長時。明相纔出，受其近圓。意取同夏之中，多為最大。

37 梵文：upasampanna。鄔波是近，三鉢那是圓，謂涅槃也。今受大戒，即是親近涅槃。舊云具足者，言其況意。

38 梵文：puruṣa，言布路沙者，譯為人也。所以四指之影，名一人者，即是四指豎杖、影長四指之時，此人立在中，影量與身量相似。其八指遂與身量，兩影相似。斯據中人，未必皆爾。自餘長短，義可准之。

即當神州六月十七日，明相纔出，由不得後夏故³⁹。若六月十六日，夜將盡而受戒者，則同夏之中最小。由其得後夏故。

既受戒已，不待餽施。若其師有，為辦少多。或持腰條，或瀘水羅等，奉臨壇者，以表不空之心。

次即本師，為指戒本，令識罪相，方教誦戒。既其熟已，誦大律藏，日日誦過，旦旦試之。不恆受持，恐損心力。誦律藏了，方學經論。此是西方師資途轍，雖復去聖懸遠，然而此法未虧。

為此，二師喻之父母。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有始無終，可惜之甚。

自有一會求受，受已，不重參師，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霑法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

然西方行法，受近圓已去，名鐸曷擢⁴⁰。滿十夏，名悉他薛擢⁴¹，得離依止而住，又得為鄔波馱耶⁴²。

凡有書疏往還，題云求寂某乙、小苾芻某乙、住位苾芻某乙。

若其學通內外、德行高著者，便云多聞苾芻某乙，不可云「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眾。寧容一己，輒道四人？西方無此法也。

凡為親教師者，要須住位滿足十夏。秉羯磨師及屏教者并餘證人，並無定年幾，事須解律、清淨，中邊數滿。

律云「非鄔波馱耶而喚為鄔波馱耶，非阿遮利耶喚為阿遮利耶。或翻此二，及親斥鄔波馱耶名者，皆得惡作之罪。」

若有人問云：「爾親教師，其名何也？」或問：「汝誰弟子？」或可自有事至，須說師名者，皆應言：「我因事至，鄔波馱耶名某甲。」

西國南海，稱「我」不是慢詞。設令道「汝」，亦非輕稱，但欲別其彼此，全無倨傲之心，不並神州將為鄙惡。若其嫌者，改我為今，斯乃咸是聖教，宜可行之。不得雷同，無分皂白。云爾。

凡諸白衣詣苾芻所，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號為童子。或求外典，無心出離，名曰學生。斯之主流，並須自食⁴³。若餐常住，聖教全遮。必

39 此據西方坐夏之法。若如神州舊行，即當五月十七日也。

40 梵文：dahara, 譯為小師。

41 梵文：sthavir, 譯為住位。

42 梵文：upadhaya, 譯為本師、親教師。

43 西國僧寺，多有學生來就苾芻習學外典。一得驅馳給侍、二乃教發好心。既有自利利他，畜之非損，必是杜多一鉢，理則不勞。若也片有供承，亦成是要。遣給齒木，令其授食，足應時須，不傷悲道也。

其於眾有勞，准功亦合餐食。或是普通之食，或可施主先心。雖復啖食，故成無罪。

夫龍河影沒、鷲嶺光收，傳法羅漢能餘幾在？

故論云：「大師眼閉、證者隨亡。煩惱增時，應勤莫逸。」理當諸德，共作護持。若委隨而縱慢心，欲遣人天，何所歸向？

律云：「有秉羯磨，我法未滅。若不秉時，我法便盡。」又，曰：「戒住我住。」理非虛說。既有深旨，誠可敬歎。

重曰：

大師影謝，法將隨亡。邪山峻峙、慧巘隕綱。

重明佛日，實委賢良。若遵小徑，誰弘大方？

幸惟通哲，勉力宣揚。

冀紹隆之無替，傳永劫而彌芳。

彌芳伊何，戒海揚波。

此則教將滅而不滅，行欲訛而不訛。

符正說於王舍，事無虧於逝多。

⑳ 洗浴隨時

夫論洗浴之法，西國乃與東夏不同。但以時節調和，稍異餘處。

於十二月，花果恒有。不識冰雪，薄有微霜。雖復多暑，亦非苦熱。

熱則身無痲子，寒乃足無皴裂。為此，人多洗沐，體尚清淨。

每於日日之中，不洗不食。又復所在之處，極饒池水，時人皆以穿池為福。

若行一驛，則望見三二十所，或寬一畝五畝。於其四邊，種多羅樹，高四五十尺。池乃皆承雨水，湛若清江。

八制底處，皆有世尊洗浴之池。其水清美，異於餘者。

那爛陀寺，有十餘所大池。每至晨時，寺鳴健稚，令僧徒洗浴。人皆自持浴裙，或千或百，俱出寺外，散向諸池，各為澡浴。

其浴裙法，以氎布長五肘，闊肘半，繞身使匝，抽出舊裙，迴兩頭令向前，取左邊上角，以右手牽向腰下，令使近身，併蹙右邊，摩入腰內，此謂著浴裙法。臥時著裙，其法亦爾。

欲出池時，抖擻徐出，勿令蟲著。

上岸法式，廣如律辨。

若不向池，寺中洗者，著裙同此，水遣人澆，隨處隨時，可為障蔽。

世尊教為浴室，或作露地甌池，或作去病藥湯，或令油遍塗體。夜夜油恒揩足、朝朝頭上塗油，明目去風，深為利益。皆有聖教，不遑具述，廣如律也。

又，洗浴者，並須飢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則身體清虛，無諸垢穢。二則痰癢消散，能餐飲食。飽方洗浴，醫明所諱。故知飢沐飽浴之言，未是通方之論。

若著三尺浴衣，褊小形露。或元不著，赤體而浴者，深乖教理也。

應用四幅洗裙，遮身可愛，非直奉遵聖教，亦乃不愧人神。餘之可不，智者當悉。夜浴尚不改容，對人寧無掩蔽耳。

⑳ 坐具襯身

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致敬起為三禮，四部罔窺其事。

凡為禮者，拜敷法式，如別章所陳。

其坐具法，割截為之，必須複作，制令安葉，度量不暇詳悉。

其所須者，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

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已物，故則不須。

勿令污染，虧損信施，非為禮拜。

南海諸僧，人持一布，巾長三五尺，疊若食巾，禮拜用替膝頭，行時搭在肩上。西國苾芻來見，咸皆莞爾而笑也。

㉑ 臥息方法

西國房迮，居人復多，臥起之後，床皆舉攝。或內置一邊、或移安戶外。

床闊二肘，長四肘半。褥席同然，輕而不重。

然後，牛糞乾揩其地，令使清淨，安置坐床及木牀小席等，隨尊卑而坐。

如常作業，所有資生之具，並棚上安之。其床前，並無以衣遮障之法。

其不合者，自不合臥。如其合者，何事遮身？

其眾僧臥具，必須安觀，方合受用。

坐具意在於此，如其不爾，還招黑背之辜。聖有誠言，不可不慎。

又復南海十島、西國五天，並皆不用木枕支頭，神州獨有斯事。

其西方枕囊樣式，其類相似。取帛或布，染色隨情，縫為直袋，長一肘半、寬半肘。中間貯者，隨處所出。或可填毛，或盛麻縵，或蒲黃柳絮，或木綿荻苔，或軟葉乾苔，或決明麻豆。隨時冷熱，量意高下。斯乃取適安身，實無堅

強之患。

然，為木枕疏硬，項下通風，致使時人多苦頭疾。

然則方殊土別，所翫不同，聊述異聞，行否隨好。

既而煖物除風、麻豆明目，且能有益，用成無爽。

又，為寒鄉凍頂，多得傷寒。冬月鼻流，斯其過也。

適時溫頂，便無此患。諺云：凍頂溫足，未必常可依之矣。

又復，僧房之內，有安尊像。或於窗上，或故作龕。

食坐之時，像前以布幔遮障。朝朝洗沐，每薦香花。午午虔恭，隨餐奉獻。

經箱格在一邊，臥時方居別室。南海諸洲，法亦同此。

斯乃私房尋常禮敬之軌。其寺家尊像，並悉別有堂殿。

豈有像成已後，終身更不洗拭。自非齋次，寧容輒設蔬餐。

由此言之，同居亦復何損？大師在日，尚許同居，形像做真，理當無妨。

西國相傳，其來久矣。

⑳ 經行少病

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直去直來，唯遵一路。隨時適性，勿居鬧處。

一則痊痾、二能銷食。

禺中日昃，即行時也。或可出寺長引，或於廊下徐行。

若不為之，身多病苦，遂令脚腫、肚腫、臂疼、膊疼。但有痰癢不銷，並是端居所致。必若能行此事，實可資身長道。

故鷲山、覺樹之下、鹿苑、王城之內，及餘聖跡，皆有世尊經行之基耳。

闊可二肘、長十四五肘、高二肘餘，壘甃作之。

上乃石灰塑作蓮花開勢，高可二寸、闊纔一尺，有十四五，表聖足跡。兩頭基上，安小制底，量與人齊。或可內設尊容，為釋迦立像。

若其右繞佛殿，旋遊制底，別為生福，本欲虔恭。經行乃是銷散之儀，意在養身療病。舊云行道，或曰經行，則二事總包，無分涇渭。遂使調適之事，久缺東川。

經云：「觀樹經行」。親在金剛座側，但見真迹，未覩圓基耳。

㉑ 禮不相扶

禮拜之軌，須依教為。進具若分影在前，即合受小者之拜。

佛言：有二種人，合受禮拜：(1)謂如來，(2)大已苾芻。斯則金口誠教，何勞

輒事謙下。

小者見大，緩須申敬，唱畔睇⁴⁴，而禮之。大受小禮，自可端拱，而云痾咯⁴⁵。如其不道，彼此招愆。

隨立隨坐，不改常式。既其合受，無容反敬。斯乃五天僧徒之則也。

豈有小欲禮大，先望大起。大受小恭，恐小嫌恨。為此，則忽忽迫迫。尊執卑，而不聽稽首：辛苦！辛苦！卑求敬，而不能至地。若不如此，云乖禮數。

嗚呼！虧聖教、取人情，敬受乖儀，誠可深察。延波既久，誰當偃諸！

②⑤ 師資之道

夫，教授門徒，紹隆之要。若不存念，則法滅可期。事須懇懃，無宜網漏。

律云：「每於晨旦，先嚼齒木。次可就師，奉其齒木、澡豆、水巾，敷置坐處。令安穩已，然後禮敬尊儀、旋繞佛殿。却就師處，攝衣一禮，更不重起。合掌三叩，雙膝踞地，低頭合掌，問云：『鄔波馱耶⁴⁶存念！』或問云：『阿遮利耶⁴⁷存念！我今請白⁴⁸：不審鄔波馱耶，宿夜安不？四大平和不？動止輕利，飲食銷不？旦朝之餐，可能進不？』」斯則廣略隨時也。

時，師乃量身安不，具答其事。

次於隣近比房住，能禮其大者。

次讀少許經，憶所先受，日新月故，無虧寸陰。

待至日小食時，量身輕重，請白方食。

何勞未曉，覓粥忽忽，不及白本師、無由嚼齒木、不暇觀蟲水，豈容能洗淨。寧知為一盃之粥，便違四種佛教。訛替之本，皆從此來。願住持之家，善應量處。

凡剃髮披縵條，出家近圓已。

律云：「唯除五事不白。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五事者：(1)嚼齒木、(2)飲水、(3)大便、(4)小便、(5)界中四十九尋內制底畔睇。」

且如欲食白者，須就師邊，依禮拜法，而白師云：「鄔波馱耶存念！我今請

44 梵文：Bhante,尊者義。

45 梵文：ārogya,是呪願彼，令無病義耳。

46 梵文：upādhyāya,鄔波，是其親近；阿馱耶，義當教讀。言和尚者，非也。西方汎喚博士皆名烏社，斯非典語。若依梵本經律之文，咸云鄔波馱耶，譯為親教師。北方諸國，皆喚和社，致令傳譯，習彼訛音。

47 梵文：ācārya,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

48 前白事等，此乃是āryadeśa阿離耶提舍，教授之儀。arya阿離耶，譯為聖；deśa提捨，譯為方；即名西國為聖方矣。以其賢聖繼軌，人皆共稱。或云madhyadeśa末睇是中，提捨是國，百億之中心，斯其事也，此號人咸委之。其北方胡國，獨喚聖方，以為呬度。全非通俗之名，但是方言，固無別義。西國若聞此名，多皆不識，宜喚西國為聖方，斯誠允當。或有傳云：印度譯之為月。雖有斯理，未是通稱。且如西國名大唐為支那者，直是其名，更無別義。又復須知五天之地，皆曰婆羅門國，北方速利，總號胡疆，不得雷同，咸為一喚耳。)

白，洗手洗器，欲為食事。」師云：「謹慎。」諸餘白事，類此應知。

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知有多事，便可一時併白。

若其解律，五夏得離本師，人間遊行，進求餘業。到處，還須依止。十夏既滿，依止方休。大聖慇懃，意在於此。

如不解律，依他盡形。設無大者，依小而住，唯除禮拜，餘並為之。

豈得晨朝問安，曾不依律，隨有事至，寧知白言。

或有旦暮兩時，請其教誡。雖復，權申訓誨。律文意不如是。何則？白者不的其事，答者何所商量。白事之言，故不然也。但為因循，日久逐省，誰肯勞煩？必能准教奉行，即是住持不絕。若將此以為輕者，餘更何成重哉！故律文云：「寧作屠兒。不授他具戒，捨而不教也。」

又，西國相承，事師之禮。初夜後夜，到其師所。

師乃先遣弟子安坐，三藏之中隨時教授，若事若理，不令空過。察其戒行，勿使虧違。知有所犯，即令治懺。

弟子方乃為師按摩身體，襞疊衣裳。或時掃拭房庭、觀蟲進水，片有所作，咸皆代為。斯則敬上之禮也。

若門徒有病，即皆躬自抱持，湯藥所須，憂同赤子。

然佛法綱紀，以教誨為首。如輪王長子，攝養不輕。律有明言，寧容致慢。

上言制底畔睇者，或云制底畔彈那⁴⁹。大師世尊既涅槃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眾聚香柴，遂成大積，即名此處以為質底⁵⁰，是積聚義。據從生理，遂有制底⁵¹之名。

又釋，(1)想世尊眾德俱聚於此、(2)乃積甄土而成之。詳傳字義如是。

或名宰觀波，義亦同此。舊總云塔，別道支提，斯皆訛矣。

或可俱是，眾共了名，不論其義。

西方釋名略有二種：(1)有義名，(2)無義名。

有義名者，立名有由，即依名義而釋也，名體一向相稱。如釋善人之名者，初依德跡，即是依義立名。次云或共了知，即是不論其義，但據世人共喚為善人，即是無義之名。

畔睇者，敬禮也。凡欲出外，禮拜尊像。有人問云：「何所之適？」答曰：

49 梵文：caityabhandana.

50 梵文：citi.

51 梵文：caitya.

「我向某處制底畔睇。」

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義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左肩上，摩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須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迥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頭，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

西國見為三拜，人皆怪也。

若恐額上有塵，先須摩手令淨，然後拭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竚立，尊者即宜賜坐。必有呵責，立亦無傷。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弟相傳，于今不絕。

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但尊老之處，多座須安，必有人來，准儀而坐。

凡是坐者，皆足蹋地，曾無帖膝之法也。

律云：「應先啞屈竹迦⁵²，雙足履地，兩膝皆豎，攝斂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說淨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眾而申敬，或被責而請忍，或受具而禮僧，皆同斯也。

或可雙膝著地，平身合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矣。

然，於床上禮拜，諸國所無。或敷氈席，亦不見有。欲敬反慢，豈成道理？至如床上席上，平懷尚不致恭，況禮尊師大師，此事若為安可？

西國講堂食堂之內，元來不置大床，多設木牀并小床子，聽講食時，用將踞坐，斯其本法矣。

神州則大床方坐，其事久之。雖可隨時設儀，而本末之源須識。

②6 客舊相遇

昔，大師在日，親為教主，客苾芻至，自唱善來。

又復西方寺眾，多為制法，凡見新來，無論客舊，及弟子門人，舊人即須迎前，唱莎揭哆⁵³。客乃尋聲，即云窣莎揭哆⁵⁴。如不說者，一違寺制、二准律有犯。無問大小，悉皆如此。

52 梵文：Utkuṭuka，譯為蹲踞，臀不著地也。

53 Svāgata，譯曰善來。

54 suṣvāgata，譯曰極善來。

卽為收取瓶鉢，掛在壁牙。隨處安坐，令其憩息。幼向屏處、尊乃房前。

卑則敬上，而執搦其膺，後及遍身。尊乃撫下，而頻按其背，不至腰足。齊年之類，事無間然。

既解疲勞，方澡手濯足。次就尊所，申其禮敬。但為一禮，跪而按足。尊遂乃展其右手，撫彼肩背。若別非經久，手撫不為。

師乃問其安不？弟子隨事見答。然後退在一邊，恭敬而坐，實無立法。

然，西方軌則，多坐小牀，復皆露足。東夏既無斯事，執足之禮不行。

經說：「人天來至佛所，頂禮雙足，退坐一面。」卽其儀矣。

然後釋其時候，供給湯飲，酥蜜沙糖，飲啖隨意。或餘八漿，並須羅濾，澄清方飲。如兼濁滓，此定不開。杏湯之流，體是稠濁，准依道理，全非飲限。律云：「凡漿淨濾，色如黃荻。」

此謂西國師弟、門徒、客舊、相遇、逢迎之禮。豈有冒寒創至，觸熱新來，或遍體汗流，或手足皆凍，放却衣幘，急事和南。情狀匆忙，深乖軌式。

師乃立之，閑問餘事。誠哉大急，將為紹隆？

言和南者，梵云畔睇，或云畔憚南⁵⁵。但為採語不真，喚和南矣。

不能移舊，且道和南，的取正音，應云畔睇。

又，道行眾集，禮拜非儀。合掌低頭，口云畔睇。

故，經云：「或復但合掌，乃至小低頭。」卽是致敬也。

南人不審，依希合度。向使改不審為畔睇，斯乃全同律教矣。

②⑦ 先體病源

前云量身輕重，方餐小食者，卽是觀四大之強弱也。

若其輕利，便可如常所食。必有異處，則須視其起由。

既得病源，然後將息。

若覺輕健，飢火內然，至小食時，方始餐啖。凡是平坦，名痰瘡時，宿食餘津積在胸膈，尚未疏散，食便成咎。譬乎火焰，起而投薪，薪乃尋從火化。若也火未著而安草，草遂存而不然。

夫，小食者，是聖別開。若粥若飯，量身乃食。必也因粥能資道，卽唯此而非餘。若其要飯方長身，旦食飯而無損。

凡有食啖，令身不安者，是與身為病緣也。

55 譯曰敬禮。

不要頭痛臥床，方云是疾。

若餘藥不療，醫人為處，須非時食，佛言密處與之。如異此流，固非開限。然，西方五明論中，其醫明曰：「先當察聲色，然後行八醫。如不解斯妙，求順反成違。」

言八醫者，(1)論所有諸瘡，(2)論針刺首疾，(3)論身患，(4)論鬼瘴，(5)論惡揭陀藥⁵⁶，(6)論童子病，(7)論長年方，(8)論足身力。

言瘡事，兼內外。首疾，但目在頭。齊咽已下，名為身患。鬼瘴，謂是邪魅。惡揭陀，遍治諸毒。童子，始從胎內至年十六。長年，則延身久存。足身力，乃身體強健。斯之八術，先為八部，近日有人略為一夾。

五天之地，咸悉遵修，但令解者，無不食祿。由是，西國大貴醫人，兼重商客，為無殺害，自益濟他。

於此醫明，已用功學，由非正業，遂乃棄之。

又復須知，西方藥味，與東夏不同，互有互無，事非一概。

且如人參、茯苓、當歸、遠志、烏頭、附子、麻黃、細辛，若斯之流，神州上藥，察問西國，咸不見有。西方則多足訶黎勒⁵⁷，北道則時有鬱金香，西邊乃阿魏豐饒，南海則少出龍腦。三種豆蔻，皆在杜和羅。兩色丁香，咸生堀倫國。唯斯色類，是唐所須。自餘藥物，不足收採。

凡四大之身，有病生者，咸從多食而起，或由勞力而發。

或夜食未洩，平旦便餐。或旦食不消，午時還食。因茲發動，遂成霍亂。

呃氣，則連宵不息。鼓脹，即終旬莫止。

然後乃求多錢之腎氣、覓貴價之秦膠。富者此事可為，貧人命隨朝露。

病既成矣，斯何救焉！縱使盧醫旦至，進丸散而無因。鷓鴣昏來，遺湯膏而寧濟。火燒針刺，與木石而不殊。振足搖頭，混僵仆而何別。斯乃良由不體病本、不解調將。可謂止流不塞其源，伐樹不除其本。波條彌蔓，求絕無因。

致使學經論者，仰三藏而永嘆。習靜慮者，想八定而長嗟。

俗士，乃務明經之輩，則絕轡於金馬之門⁵⁸。求進士之流，遂息步於石渠之署⁵⁹。

56 梵文：agada，意為遍治諸毒的藥。

57 梵文：haritakī，學名：terminalia chebula，椰子也。

58 漢代長安宮門名。史記·滑稽列傳：金馬門者，宦署門也，門旁有銅馬，謂之金馬門。

59 石渠閣，漢代長安未央宮內藏書閣，其下礮石為渠，以導水。

妨修道業，可不歟？廢失榮寵，誠非小事！聊為敘之，勿嫌繁重。

冀令未損多藥，宿痼可除。不造醫門，而新痼遂殄。四大調暢，百病不生，自利利人，豈非益也。

然而食毒死生，蓋是由其往業。現緣避就，非不須為者哉。

②⑧ 進藥方法

夫，四大違和，生靈共有。八節交競，發動無恒。

凡是痼生，即須將息。故世尊親說《醫方經》曰：「四大不調者，(1)窶嚕，(2)變跛，(3)畢哆，(4)婆哆。」

(1)地大增，令身沉重。(2)水大積，涕唾乖常。(3)火大盛，頭胸壯熱，(4)風大動，氣息擊衝。即當神州沉重、痰癢、熱黃、氣發之異名也。

若依俗論，病乃有其三種：謂風、熱、癢。重則與癢體同，不別彰其地大。凡候病源，旦朝自察。

若覺四候乖舛，即以絕粒為先，縱令大渴，勿進漿水，斯其極禁。或一日、二日、或四朝、五朝，以瘥為期，義無膠柱。

若疑腹有宿食又刺齊胸，宜須恣飲熱湯，指剔喉中，變吐令盡，更飲更決，以盡為度。或飲冷水，理亦無傷。或乾薑湯，斯其妙也。其日必須斷食，明朝方始進餐。如若不能，臨時斟酌。必其壯熱，特諱水澆。

若沉重戰冷，近火為妙。其江嶺已南，熱瘴之地，不可依斯。熱發水淋，是土宜也。

如其風急，塗以膏油，可用布團，火灸而熨。折傷之處，斯亦為善。熟油塗之，目驗交益。

若覺痰癢填胸、口中唾數、鼻流清水、氣積咽關，戶滿槍喉、語聲不轉，飲食亡味，動歷一旬，如此之流，絕食便瘥，不勞灸頂，無假捩咽。

斯乃不御湯藥而能蠲疾，即醫明之大規矣。意者以其宿食若除，壯熱便息。流津既竭，痰癢便瘳。內靜氣消，即狂風自殄。將此調停，萬無一失。既不勞其診脈，詎假問乎陰陽。各各自是醫王，人人悉成祇域。

至如鸞法師調氣蠲疾，隱默者乃行。思禪師坐內抽邪，非流俗所識。

訪名醫於東洛，則貧匱絕其津。求上藥於西郊，則惛獨亡其路。

所論絕食，省而且妙，備通窮富，豈非要乎。

又，如癰瘰暴起，熱血忽衝，手足煩疼，天行時氣。或刀箭傷體，或墜墮損

躬。傷寒霍亂之徒，半日暴瀉之類，頭痛心痛，眼疼齒疼，片有病起，咸須斷食。

又，三等丸，能療眾病，復非難得。取訶黎勒皮、乾薑、沙糖，三事等分，搗前二令碎，以水片許，和沙糖融之，併搗為丸，旦服十丸許，以和為度，諸無所忌。若患痢者，不過三兩服即瘥。能破眩氣，除風消食，為益處廣，故此言之。若無沙糖者，飴蜜亦得。

又，訶黎勒，若能每日嚼一顆咽汁，亦終身無病。

此等醫明，傳乎帝釋。五明一數，五天共遵。其中要者，絕食為最。

舊人傳云：若其七日，斷食不瘥，後乃方可求觀世音。

神州多並不閑，將為別是齋戒，遂不肯行學，良由傳者不悟醫道也。

其有服丹石，及長病并腹塊之類，或可依斯⁶⁰。

蛇蠍等毒，全非此療。而絕食之時，大忌遊行及以作務。

其長行之人，縱令斷食，隨路無損。如其瘥已，後須將息。宜可食新煮飯、飲熟菜豆湯，投以香和，任飲多少。若覺有冷，投椒薑華芡。若知是風，著胡葱荊芥。《醫方論》曰：「諸辛悉皆動風，唯乾薑非也。」加之亦佳。

准絕食日，而作調息，諱飲冷水，餘如藥禁。如其啖粥，恐痰癢還增。

必是風勞，食亦無損。若患熱者，即熟煎苦蔘湯，飲之為善，茗亦佳也。

自離故國，向二十餘年，但以此療身，頗無他疾。

且如神州藥石，根莖之類，數乃四百有餘，多並色味精奇，香氣芬郁，可以蠲疾、可以王神。針灸之醫、診脈之術，瞻部洲中無以加也。長年之藥，唯東夏焉。

良以連崗雪巘，接嶺香山，異物奇珍，咸萃於此，故體人像物，號曰神州。五天之內，誰不加尚？四海之中，孰不欽奉？云文殊師利現居其國。

所到之處，若聞是提婆弗咄囉僧，莫不大生禮敬。提婆是天，弗咄囉是子，云是支那，天子所居處來也。

考其藥石，實為奇妙，將息病由，頗有疏缺。故粗陳大況，以備時須。

若絕食不損者，後乃隨方處療：苦蔘湯偏除熱病，酥油蜜漿特遣風痢。

其西天羅茶國，凡有病者，絕食，或經半月，或經一月，要待病可，然後方

⁶⁰ 恐有丹石之人，忍飢非所宜也。又，飛丹，則諸國皆無。服石，則神州獨有。然而水精白石有出火者，若服之則身體爆裂。時人不別，枉死者無窮。由此言之，深須體識。

食。中天極多七日，南海二三日矣。斯由風土差互，四大不同，致令多少，不為一概。

未委神州宜斷食不？然而，七日不食，人命多殞者，由其無病持故。若病在身，多日，亦不死矣。

曾見有病，絕粒三旬，後時還瘥，則何須見怪絕食日多。

豈容但見病發，不察病起所由。壯熱火燃，還將熱粥令飲，帶病強食，深是可畏。萬有一差，終亦不堪教俗。醫方明內，極是諱焉。

又由東夏時人，魚菜多並生食，此乃西國咸悉不餐。凡是菜茹，皆須爛煮，加阿魏、酥油，及諸香和，然後方啖。菹齏之類，人皆不食。時復憶故啖之，遂使臍中結痛，損腹腸、闇眼目、長疾病、益虛疏，其斯之謂。

智者思察，用行捨藏，聞而不行，豈醫咎也？

行則身安道備，自他之益俱成。捨則體損智微，彼我之功皆失也。

②9 除其弊藥

自有方處，鄙俗久行。病發即服大便小便，疾起使用猪糞猫糞。或缸盛瓮貯號曰「龍湯」，雖加美名，穢惡斯極。且如葱蒜許服，尚自遣在邊房。七日淨身，洗浴而進。身若未淨，不入眾中，不合遶塔，不應禮拜。以其臭穢，非病不聽。

四依陳棄之言，即是陳故所棄之藥，意在省事，僅可資身。上價自在開中，啖服實成非損。

梵云晡堤木底鞞殺杜⁶¹。晡堤，是陳。木底，是棄。鞞殺社，譯之為藥。

律開大便小便，乃是犢糞牛尿。

西國極刑之儔，糞塗其體，驅擯野外，不處人流。

除糞去穢之徒，行便擊杖自異。若誤衝著，即連衣遍洗。

大師既緣時御物，譏醜先防，豈遣服斯，而獨乖時望？

不然之由，具如律內。用此惠人，誠為可鄙。勿令流俗，習以為常。外國若聞，誠損風化。

又復大有香藥，何不服之？己所不愛，寧堪施物？

然而除蛇蠍毒，自有硫黃、雄黃、雌黃之石。片子隨身，誠非難得。

若遭熱瘴，即有甘草、恒山、苦蔘之湯。貯畜少多，理便易獲。

61 梵文：pūtimuktibhaiṣajya, 陳棄藥也。

薑、椒、華芡，旦咽而風冷全祛。石蜜、沙糖，夜餐而飢渴俱息。

不畜湯藥之直，臨事定有缺如。違教不行，罪愆寧免？

錢財漫用，急處便閑。若不曲題，誰能直悟？

嗚呼！不肯施佳藥，遂省用龍湯。雖復小利在心，寧知大虧聖教。

正量部中說其陳棄，既是部別，不可同斯。

《了論》⁶²雖復見文，元非有部所學。

③〇 旋右觀時

言旋右者，梵云：鉢喇特崎拏⁶³。鉢喇，字緣乃有多義，此中意趣，事表旋行。特崎拏，卽是其右，總明尊便之目。故，時人名右手為特崎拏手，意是從其右邊為尊為便，方合旋繞之儀矣。或特欽拏，目其施義，與此不同，如前已述。

西國五天，皆名東方為前方，南為右方，亦不可依斯以論左右。

諸經應云「旋右三匝」，若云「佛邊行道」者，非也。

經云「右繞三匝」者，正順其儀。或云繞百千匝，不云右者，略也。

然右繞左繞，稍難詳定。為向右手邊為右繞？為向左手邊為左繞耶？

曾見東夏，有學士云：「右手向內圓之，名為右繞。左手向內圓之，名為左繞。理可向其左邊而轉，右繞之事方成。」斯乃出自胸臆，非關正理。遂令迷俗莫辯司方。大德鴻英，亦雷同取惑。

以理商度，如何折中？但可依其梵本，並須杜塞人情，向右邊為右繞，向左邊為左繞。斯為聖制，勿致疑惑。

又復時、非時者，且如《時經》⁶⁴所說，自應別是會機。

然，四部律文，皆以午時為正。若影過線許，卽曰非時。

若欲護罪，取正方者，宜須夜揆北辰，直望南極，定其邪正，的辨禺中。

又宜於要處安小土臺，圓闊一尺、高五寸，中插細杖。或時石上豎丁如竹箸許，可高四指，取其正午之影，畫以為記，影過畫處，便不合食。

西方在處，多悉有之，名為薛擲斫羯擲⁶⁵，譯為時輪矣。

揆影之法，看其杖影。極短之時，卽正中也。

62 《了論》，指《律二十二明了論》，佛陀多羅多造，陳真諦漢譯，一卷。為正量部律論。

63 梵文：pradakṣiṇa。

64 《佛說時非時經》，一卷，西晉若羅譯。

65 梵文：velācakra。

然，瞻部洲中，影多不定，隨其方處，量有參差。

卽如洛州無影，與餘不同。

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日向北邊，南影同爾。

神州則南溟北朔，更復不同。北戶向日，是其恒矣。

又，海東日午，關西未中。准理既然，事難執一。

是故，律云：「遣取當處日中」，以為定矣。

夫，出家之人，要依聖教。口腹之事，無日不須，揆影而餐，理應存念。此其落漠，餘何護焉？

是以弘紹之英，無怪繁重。行海尚持圭去，在地寧得透隨？

故，西國相傳云：「觀水觀時，是曰律師矣。」

又復西國大寺，皆有漏水，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并給漏子，為眾警時。下以銅盆盛水，上乃銅椀浮內。其椀薄妙，可受二升，孔在下穿，水便上涌，細若針許，量時准宜。椀水既盡，沉卽打鼓。

始從平旦，一椀沉，打鼓一下。兩椀，兩下。三椀，三下。四椀，四下。然後吹螺兩聲，更別打一下，名為一時也，卽日東隅矣。更過四椀，同前打四，更復鳴螺，別打兩下，名兩時，卽正午矣。

若聞兩打，則僧徒不食。若見食者，寺法卽便驅擯。

過午兩時，法亦同爾。夜有四時，與晝相似。總論一日一夜，成八時也。

若初夜盡時，其知事人則於寺上閣鳴鼓以警眾，此是那爛陀寺漏法。

又，日將沒時及天曉時，皆於門前打鼓一通。斯等雜任，皆是淨人及戶人所作。日沒之後，乃至天光，大眾全無鳴健稚法。凡打健稚，不使淨人，皆維那自打。健稚有四五之別，廣如餘處。

其莫訶菩提及俱尸那寺，漏乃稍別，從旦至中，椀沉十六。

若南海骨崙國，則銅釜盛水，穿孔下流，水盡之時，卽便打鼓。一盡一打，四椀至中，齊暮還然。夜同斯八，總成十六。亦是國王所施。

由斯漏故，縱使重雲暗晝，長無惑午之辰。密雨連宵，終罕疑更之夜。若能奏請置之，深是僧家要事。

其漏器法，然須先取晝夜停時，旦至午時，八椀沉沒。如其減八，鑽孔令

大。調停節數，還須巧匠。

若日夜漸短，即可增其半抄。若日夜漸長，復減其半酌，然以消息為度。維那若房設小盃，准理亦應無過。

然而東夏五更，西方四節，調御之教，但列三時，謂分一夜，為三分也。初分後分，念誦思惟。處中一時，繫心而睡。無病乖此，便招違教之愆。敬而奉行，卒有自他之利矣。

③① 灌沐尊儀

詳夫修敬之本，無越三尊。契想之因，寧過四諦。

然而諦理幽邃，事隔粗心。灌洗聖儀，實為通濟。

大師雖滅，形像尚存。翹心如在，理應尊敬。

或可香花每設，能生清淨之心。或可灌沐恒為，足蕩昏沉之業。

以斯標念，無表之益自收。勸獎餘人，有作之功兼利。

冀希福者，宜存意焉。

但西國諸寺，灌沐尊儀，每於禺中之時，授事⁶⁶便鳴健稚。

寺庭張施寶蓋，殿側羅列香瓶。取金銀銅石之像，置以銅金木石槃內。令諸伎女，奏其音樂，塗以磨香，灌以香水⁶⁷。以淨白氈，而揩拭之。然後安置殿中，布諸花綵。此乃寺眾之儀，令羯磨陀那作矣。

然，於房房之內，自浴尊儀，日日皆為，要心無缺。

但是草木之花，咸將奉獻，無論冬夏，芬馥恒然。市肆之間，賣者亦眾。

且如東夏，蓮花石竹，則夏秋散彩。金荆桃杏，乃春日敷榮，木槿石榴，隨時代發。朱櫻李柰，逐節揚葩。

園觀蜀葵之流、山莊香草之類，必須持來布列，無宜遙指樹園。

冬景片時，或容缺乏。剪諸繒綵，塗以名香，設在尊前，斯實佳也。

至於銅像，無問小大，須細灰甄末，揩拭光明，清水灌之，澄華若鏡。

大者，月半月盡，合眾共為。小者，隨己所能，每須洗沐。斯則所費雖少，而福利尤多。

其浴像之水，舉以兩指，瀝自頂上，斯謂吉祥之水，冀求勝利。奉獻殘花，不合持嗅。棄水棄花，不應履踐，可於淨處而傾置之。豈容白首終年，尊像曾

66 授事者，梵云羯磨陀那。陀那，是授。羯磨，是事。意道以眾雜事指授於人。舊云維那者，非也。維，是唐語，意道綱維。那，是梵音，略去羯磨陀字。

67 取栴檀沉水香木之輩，於礎石上以水磨使成泥，用塗像身，方持水灌。

不揩沐。紅花遍野，本自無心奉薦，而遂省懶作。遙指池園，即休畏苦。情為開堂，普敬便罷。此則師資絕緒，遂使致敬無由。

造泥制底及拓摸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為聚，以磚裹之，即成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銷散。西方法俗，莫不以此為業。

又復凡造形像及以制底，金、銀、銅、鐵、泥、漆、甄、石，或聚沙雪。當作之時，中安二種舍利：(1)謂大師身骨，(2)謂緣起法頌。其頌曰：

諸法從緣起 如來說是因 彼法因緣盡 是大沙門說

要安此二，福乃弘多。由是經中，廣為譬喻，歎其利益，不可思議。

若人造像如穰麥，制底如小棗，上置輪相，竿若細針。殊因類七海而無窮，勝報遍四生而莫盡。其間委細，具在別經⁶⁸。幸諸法師等，時可務哉。

洗敬尊容，生生值佛之業。花香致設，代代富樂之因。自作、教人，得福無量。

曾見有處，四月八日，或道或俗，持像路邊，灌濯隨宜，不知揩拭，風飄日暴，未稱其儀矣。

③② 讚詠之禮

神州之地，自古相傳，但知禮佛題名，多不稱揚讚德。

何者？聞名，但聽其名，罔識智之高下。讚歎，具陳其德，故，乃體德之弘深。

即如西方制底畔睇，及常途禮敬，每於晡後，或昏黃時，大眾出門，繞塔三匝，香花具設，並悉蹲踞。令其能者，作哀雅聲，明徹雄朗，讚大師德。或十頌，或二十頌。

次第還入寺中，至常集處。既其坐定，令一經師，昇師子座，讀誦少經。其師子座，在上座頭，量處度宜，亦不高大。所誦之經，多誦《三啟》⁶⁹。經了之時，大眾皆云蘇婆師多⁷⁰。蘇，即是妙。婆師多，是語。意欲讚「經是微妙語」。或云娑度⁷¹，義曰善哉。經師方下，上座先起，禮師子座。修敬既訖，次禮聖僧座，還居本處。

第二上座，准前禮二處已，次禮上座，方居自位而坐。

68 《佛說造塔功德經》，地婆訶羅譯。《佛說大乘造像功德經》，提雲般若譯。

69 即《無常經》。尊者馬鳴之所集置。初可十頌許，取經意而讚歎三尊。次述正經，是佛親說。讀誦既了，更陳十餘頌，論迴向發願。節段三開，故云《三啟》。

70 梵文：subhāṣita.

71 梵文：sādhu.

第三上座，准次同然，迄乎眾末。

若其眾大，過三五人，餘皆一時，望眾起禮，隨情而去。

斯法乃是東聖方耽摩立底國僧徒軌式。

至如那爛陀寺，人眾殷繁，僧徒數出三千，造次難為詳集。

寺有八院、房有三百，但可隨時當處，自為禮誦。

然此寺法，差一能唱導師，每至晡西，巡行禮讚。淨人童子持雜香花，引前而去。院院悉過、殿殿皆禮。每禮拜時，高聲讚歎，三頌五頌，響皆遍徹，迄乎日暮，方始言周。

此唱導師，恒受寺家別料供養。或復獨對香臺，則隻坐而心讚。或翔臨於梵宇，則眾跪而高闡。然後十指布地，叩頭三禮，斯乃西方承藉禮敬之儀。

而老病之流，任居小座。其讚佛者而舊已有，但為行之稍別，不與梵同。

且如禮佛之時，云歎佛相好者，即合直聲長讚，或十頌二十頌，斯其法也。

又，如來等唄，元是讚佛，良以音韻稍長，意義難顯。或可因齋靜夜，大眾悽然，令一能者誦《一百五十讚》，及《四百讚》，并餘別讚，斯成佳也。

然而西國禮敬，盛傳讚歎，但有才人，莫不於所敬之尊而為稱說。

且如尊者摩唎里制吒者，乃西方宏才碩德、秀冠群英之人也。

傳云：昔佛在時，佛因親領徒眾人間遊行。時有鷲鳥見佛相好，儼若金山，乃於林內，發和雅音，如似讚詠。佛乃顧諸弟子曰：「此鳥見我歡喜，不覺哀鳴。緣斯福故，我沒代後，獲得人身，名摩唎里制吒⁷²，廣為稱歎，讚我實德也。」

其人，初依外道出家，事大自在天。既是所尊，具申讚詠。後乃見所記名，翻心奉佛，染衣出俗，廣興讚歎。悔前非之已往，遵勝轍於將來。自悲不遇大師，但逢遺像。遂抽盛藻，仰符授記，讚佛功德。初造《四百讚》，次造《一百五十讚》，總陳六度，明佛世尊所有勝德。斯可謂：文情婉麗，共天藹而齊芳；理致清高，與地岳而爭峻。西方造讚頌者，莫不咸同祖習。

無著、世親菩薩，悉皆仰止。故五天之地，初出家者，亦既誦得五戒十戒，即須先教誦斯二讚。無問大乘小乘，咸同遵此。

有六意焉：(1)能知佛德之深遠，(2)體制文之次第，(3)令舌根清淨，(4)得胸藏開通，(5)處眾不惶，(6)長命無病。誦得此已，方學餘經。

⁷² 摩唎里，是母。制吒，是兒也。

然而斯美，未傳東夏。造釋之家，故亦多矣，為和之者，誠非一算。

陳那菩薩，親自為和。每於頌初，各加其一，名為《雜讚》，頌有三百。

又，鹿苑名僧，號釋迦提婆，復於陳那頌前各加一頌，名《糝雜讚》，總有四百五十頌。但有制作之流，皆以為龜鏡矣。

又，龍樹菩薩，以詩代書，名為《蘇頡里離佉》⁷³，譯為《密友書》，寄與舊檀越南方大國王，號娑多婆漢那，名市寅得迦。可謂文藻秀發，慰誨勤勤，的指中途，親逾骨肉。就中旨趣，實有多意：「先令敬信三尊、孝養父母、持戒捨惡、擇人乃交。於諸財色，修不淨觀。檢拔家室，正念無常。廣述餓鬼傍生，盛道人天地獄。火燃頭上，無暇拂除，緣起運心，專求解脫。勸行三慧，明聖道之八支。令學四真，證圓凝之兩得。如觀自在，不簡怨親。同阿彌陀，恒居淨土。」

斯即化生之術，要無以加。五天創學之流，皆先誦此書讚。歸心繫仰之類，靡不研味終身。

若神州法侶，誦《觀音》、《遺教》。俗徒，讀《千文》、《孝經》矣。莫不欽翫，用為師範。

其社得迦摩羅⁷⁴，亦同此類，若譯可成十餘軸。取本生事而為詩讚，欲令順俗妍美，讀者歡愛，教攝群生耳。

時，戒日王極好文筆，乃下令曰：「諸君！但有好詩讚者，明日旦朝咸將示朕。」及其總集，得五百夾，展而閱之，多是社得迦摩羅矣。方知讚詠之中，斯為美極。

南海諸島有十餘國，無問法俗，咸皆諷誦。

如前詩讚，而東夏未曾譯出。

又，戒日王，取乘雲菩薩以身代龍之事，緝為歌詠，奏諧絃管，令人作樂，舞之蹈之，流布於代。

又，東印度月官大士，作毘輸安坦囉太子歌詞，人皆舞詠，遍五天矣。舊云蘇達拏太子者，是也。

又，尊者馬鳴，亦造歌詞及《莊嚴論》，并作《佛本行詩》。大本若譯，有十餘卷。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雙樹，一代佛法，並緝為詩。五天南海，無

⁷³ 梵文：suhṛllekha。漢譯有三：《龍樹菩薩為禪陀王說法要偈》，《勸發諸王要偈》，《龍樹菩薩勸誡王頌》。

⁷⁴ 梵文：jātakamālā，社得迦者，本生也。摩羅者，即貫焉。集取菩薩昔生難行之事，貫之一處也。

不諷誦。意明字少，而攝義能多。復令讀者心悅忘倦，又復纂持聖教，能生福利。

其《一百五十讚》及龍樹菩薩書，並別錄寄歸，樂讚詠者，時當誦習。

③③ 尊敬乖式

夫禮敬之儀，教有明則。自可六時策念、四體翹勤。端居一房，乞食為業，順頭陀之行、修知足之道。但著三衣，不畜盈長。無生致想，有累全祛。豈得輒異僧儀，別行軌式，披出家服，不同常類，而在鄜肆之中，禮諸俗流。檢尋律教，全遮此事。

佛言：「有二種應禮，所謂三寶及大已苾芻。」

又，有齋持尊像，在大道中，塵坌聖容，以求財利。或有鉤身刺臉、斷節穿肌，詐託好心，本希活命。如斯之色，西國全無。勸導諸人，勿復行此。

③④ 西方學法

夫大聖一音，則貫三千而總攝。或隨機五道，乃彰七九⁷⁵而弘濟。

時，有意言法藏，天帝領無說之經。或復順語談詮，支那悟本聲之字。致使投緣發慧，各稱虛心，准義除煩，並凝圓寂。

至於勝義諦理，迥絕名言。覆俗⁷⁶道中，非無文句。

然則古來譯者，梵軌罕談。近日傳經，但云初七，非不知也，無益不論。

今望總習梵文，無勞翻譯之重。為此聊題節段，粗述初基者歟⁷⁷。

夫聲明者，梵云攝拖苾馱⁷⁸。攝拖是聲，苾馱是明，即五明論之一明也。

五天俗書，總名毘何羯唎拏⁷⁹，大數有五，同神州之五經也。

(1)創學《悉談章》，亦名《悉地羅窠觀》，斯乃小學標章之稱，俱以成就吉祥為目，本有四十九字，共相乘轉，成一十八章，總有一萬餘字，合三百餘頌。凡言一頌，乃有四句，一句八字，總成三十二言。更有小頌大頌，不可具述。六歲童子學之，六月方了。斯乃相傳是大自然在天之所說也。

(2)《蘇坦囉》，即是一切聲明之根本經也。譯為略詮意明。略詮要義，有一千頌，是古博學鴻儒波尼爾所造也，為大自然在天之所加被，面現三目，時

75 七九者，即是聲明中七轉九例也，如下略明耳。

76 覆俗諦者，舊云世俗諦，義不盡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為瓶解；聲無歌曲，漫作歌心。又復識相生時，體無分別，無明所蔽，妄起眾形，不了自心，謂境居外，蛇繩並謬，正智斯淪，由此蓋真，名為覆俗矣。此據覆即是俗，名為覆俗。或可但云真諦覆諦。

77 然而骨崙速利，尚能總讀梵經，豈況天府神州而不談其本說。故西方讚云：曼殊室利現在并州，人皆有福，理應欽讚。其文既廣，此不繁錄。

78 梵文：śabdavidyā。

79 梵文：vyākaraṇa 記論。舊云毘伽羅論，音訛也。

人方信。八歲童子，八月誦了。

(3)《馱觀章》，有一千頌，專明字元，功如上經矣。

(4)《三棄擲章》，是荒梗之義，意比田夫，創開疇畝。應云《三荒章》：

1.《頰瑟吒馱觀》，一千頌。馱觀者，則意明七例、曉十羅聲，述二九之韻。

言七例者，一切聲上，皆悉有之。一一聲中，各分三節，謂：一言、二言、多言，總成二十一言也。如喚男子，一人，名補嚕灑。兩人，名補嚕筭。三人，名補嚕沙。此中聲有呼吸重輕之別。於七例外，更有呼召聲，便成八例。初句既三，餘皆准此，恐繁不錄，名蘇盤多聲⁸⁰。

十羅聲者，有十種羅字，顯一聲時，便明三世之異。

二九韻者，明上中下尊卑彼此之別，言有十八不同。名丁岸哆聲也。

2.《文荼》，一千頌。文荼，則合成字體。且如樹之一目，梵云苾力叉，便引二十餘句經文，共相雜糅，方成一事之號也。

3.《鄔拏地》，一千頌。鄔拏地，則大同斯例，而以廣略不等為異。

此三荒章，十歲童子，三年勤學，方解其義。

(5)《苾栗底蘇坦羅》，即是前《蘇坦囉》釋也。乃上古作釋，其類實多，於中妙者，有十八千頌。演其經本，詳談眾義。盡寰中之規矩、極天人之軌則。十五童子，五歲方解。

神州之人若向西方求學問者，要須知此，方可習餘。如其不然，空自勞矣。斯等諸書，並須暗誦。此據上人為準，中下之流，以意可測，翹勤晝夜，不遑寧寢。

同孔父之三絕、等歲精之百遍。牛毛千數，麟角唯一。比功與神州上明經相似。

此是學士闍耶眈底所造。其人，乃器量弘深，文彩秀發，一聞便領，詎假再談。敬重三尊，多營福業。沒代于今，向三十載矣。

閑斯釋已，方學緝綴書表，制造詩篇，致想因明、虔誠《俱舍》。尋《理門論》，比量善成。習《本生貫》，清才秀發。然後函丈傳授，經三二年，多在中天那爛陀寺，或居西天跋臘毘國。斯兩處者，事等金馬石渠、龍門闕里，英彥雲聚，商榷是非。若賢明歎善，遐邇稱俊，方始自忖鋒鏑，投刃王庭，獻策

80 總有三八二十四聲。

呈才，希望利用。

坐談論之處，已則重席表奇。登破斥之場，他乃結舌稱愧。

響震五山、聲流四域。然後受封邑、策榮班，賞素高門，更修餘業矣。

復有《苾栗底蘇坦羅》議釋，名《朱爾》⁸¹，有二十四千頌，是學士鉢顛社擢所造。斯乃重顯前經，擘肌分理；詳明後釋，剖折毫芒。明經學此，三歲方了，功與《春秋》、《周易》相似。

次，有《伐致呵利論》，是前《朱爾》議釋，即大學士伐擢呵利所造，有二十五千頌。斯則盛談人事，聲明之要，廣敘諸家興廢之由，深明唯識，善論因喻。此學士乃響振五天、德流八極，徹信三寶、諦想二空。

希勝法而出家，戀纏染而便俗。斯之往復，數有七焉。自非深信因果，誰能若此勤著！

自嗟詩曰：由染便歸俗，離貪還服緇，如何兩種事，弄我若嬰兒。

即是護法師之同時人也。每於寺內，有心歸俗，被煩惱逼，確爾不移，即令學生輿向寺外。時人問其故。答曰：「凡是福地，本擬戒行所居。我既內有邪心，即是虧乎正教，十方僧地，無處投足。」為清信士，身著白衣，方入寺中宣揚正法。捨化已來，經四十年矣。

次，有《薄迦論》⁸²，頌有七百，釋有七千，亦是伐擢呵利所造，敘聖教量及比量義。

次，有《華拏》⁸³，頌有三千，釋有十四千。頌乃伐擢呵利所造，釋則護法論師所製。可謂窮天地之奧祕，極人理之精華矣。

若人學至於此，方曰善解聲明，與九經百家相似。

斯等諸書，法俗悉皆通學。如其不學，不得多聞之稱。

若出家人，則遍學毘奈耶，具討經及論。

挫外道，若中原之逐鹿。解傍詰，同沸鼎之銷凌。

遂使響流瞻部之中，受敬人天之上。助佛揚化，廣導群有。

此則奕代挺生，若一若二。取喻同乎日月、表況譬之龍象。

斯乃遠則龍猛、提婆、馬鳴之類，中則世親、無著、僧賢、清辯之徒，近則陳那、護法、法稱、戒賢及師子月、安慧、德慧、慧護、德光、勝光之輩。斯

81 梵文：cūrṇi。

82 梵文：vākyapāḍīya。

83 梵文：piṅga。

等大師，無不具前內外眾德，各並少欲知足，誠無與比。

俗流外道之內，實此類而難得。（廣如《西方十德傳》中具述）

法稱，則重顯因明。德光，乃再弘律藏。德慧，乃定門澄想。慧護，則廣辯正邪。

方驗鯨海巨深，名珍現彩，香峯高峻，上藥呈奇。是知：佛法含弘，何所不納。莫不應響成篇，寧煩十四之足。無勞百遍，兩卷一聞便領⁸⁴。

又，五天之地，皆以婆羅門為貴勝，凡有座席，並不與餘三姓同行。自外雜類，故宜遠矣。所尊典誥，有四《辟陀書》⁸⁵，可十萬頌。咸悉口相傳授，而不書之於紙葉。每有聰明婆羅門誦斯十萬，即如西方相承，有學聰明法：一謂覆審生智，二則字母安神，旬月之間，思若泉涌，一聞便領，無假再談。親觀其人，固非虛耳。於東印度，有一大士，名日月官，是大才雄菩薩人也。淨到之日，其人尚存。或問之曰：「毒境與毒藥，為害，誰重？」應聲答曰：「毒藥與毒境，相去實成遙。毒藥，餐方害。毒境，念便燒。」

又復，騰蘭，乃振芳聲於東洛。真諦，則駕逸響於南溟。大德羅什，致德匠於他土。法師玄奘，濬師功於自邦。然今古諸師，並光傳佛日。

有空齊致，習三藏以為師。定慧雙修，指七覺而為匠。

其西方現在，則羝羅荼寺，有智月法師。那爛陀中，則寶師子大德。東方，即有地婆羯羅蜜坦囉。南裔，有坦他揭多揭娑。南海，佛逝國，則有釋迦雞栗底⁸⁶。斯並比秀前賢，追蹤往哲。

曉因明論，則思擬陳那。味瑜伽宗，實罄懷無著。

談空，則巧符龍猛。論有，則妙體僧賢。

此諸法師，淨並親狎筵机，餐受微言，慶新知於未聞、溫舊解於曾得。想傳燈之一望，實喜朝聞。冀蕩塵於百疑，分隨昏滅。

尚乃拾遺珠於鷲嶺，時得其真。擇散寶於龍河，頗逢其妙。

仰蒙三寶之遠被、賴皇澤之遐霑。遂得旋踵東歸，鼓帆南海。

從耽摩立底國，已達室利佛誓，停住已經四年，留連未及歸國矣。

③⑤ 長髮有無

長髮受具，五天所無。律藏不見有文，徇古元無此事。

84 有外道造六百頌，來難護法師。法師對眾一聞，文義俱領。

85 辟陀，是明解義。先云圍陀者，訛也。

86 今現在佛誓國，歷五天而廣學矣。

但形同俗相，難為護罪。既不能持，受亦何益。

必有淨心，須求剃髮。染衣潔念，解脫為懷。五戒十戒，奉而不虧。圓具圓心，遵修律藏。

瑜伽畢學，體窮無著之八支：(1)二十唯識論、(2)三十唯識論、(3)攝大乘論、(4)對法論、(5)辯中邊論、(6)緣起論、(7)大莊嚴論、(8)成業論。此中雖有世親所造，然而功歸無著也。

因明著功，鏡徹陳那之八論：(1)觀三世論、(2)觀總相論、(3)觀境論、(4)因門論、(5)似因門論、(6)理門論、(7)取事施設論、(8)集量論。

習阿毘達磨，則遍窺六足。學阿笈摩經，乃全探四部。

然後降邪伏外，摧揚正理，廣化群物，弘誘忘疲。

運想二空，澄懷八道。敬修四定，善護七篇。以此送終，斯為上也。

如其不爾，雖處居家，不染私室，端然一體，以希出離。

隨乞丐以供公上，著粗服而遮羞恥。守持八戒：(1)不殺生。(2)不偷盜。(3)不婬佚。(4)不妄語。(5)不飲酒。(6)不作樂、冠花、塗香。(7)不坐高廣大床。(8)不非時食。盡形壽以要心。歸敬三尊，契涅槃而近想。斯其次也。

必其現處樊籠，養育妻息，恭心敬上、慈懷念下，受持五戒、恒作四齋⁸⁷：忠恕在人，克勤於己，作無罪事⁸⁸，以奉官輸，斯亦佳也。

至如俗徒蠢蠢，不識三歸。盡壽遑遑，寧持一戒。不解涅槃是寂滅，豈悟生死是輪迴？鎮為罪業，斯其下也。

③⑥ 亡則僧現

凡有欲分亡苾芻物，律具廣文。此備時須，但略疏出。

先問負債、囑授及看病人，依法商量，勿令乖理。餘殘之物，准事應知。

唄拞南⁸⁹曰：

田宅店臥具 銅鐵及諸皮 剃刀等瓶衣 諸竿并雜畜

飲食及諸藥 床座并券契 三寶金銀等 成未成不同

如是等諸物 可分不可分 隨應簡別知 是世尊所說

言隨應者，所謂田宅、邸店、臥具、氈褥、諸銅鐵器，並不應分。

87 黑月八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白月八日、十五日。要須受其八戒，方稱聖修。若無前七而唯第八，獲福固其少焉。意在防餘七過，不但餓腹而已。

88 無罪，謂是興易，由其不損眾生。西國時俗，皆以商人為貴，不重農夫，由其耕墾，多傷物命，又養蠶屠殺，深是苦因，每一年中，損害巨億，行之自久，不以為非，未來生中，受苦無極。不為此業，名為無罪也。

89 梵文：udāna，指攝頌。

於中鐵鉢、小鉢，及小銅椀、戶鑰、針錐、剃刀、刀子、鐵杓、火爐及斧鑿等，并盛此諸袋，若瓦器，謂鉢、小鉢、淨濁君持，及貯油物，并盛水器，此並應分，餘不合分。

其木器、竹器、及皮臥物，剪髮之具，奴婢、飲食、穀豆，及田宅等，皆入四方僧。

若可移轉物，應貯眾庫，令四方僧共用。

若田宅、村園、屋宇，不可移者，應入四方僧。

若有所餘一切衣、被，無問法衣、浴衣，若染不染，及皮、油、瓶、鞋屨之屬，並現前應分。先云同袖不分，白衣入重者，蓋是以意斟酌也。

大竿，可為瞻部光像⁹⁰處，懸幡之竿。

細者，可作錫杖⁹¹，行與苾芻。

四足之內，若是象、馬、駝、騾、驢乘，當與國王家。牛羊入四方僧，不應分也。

若甲鎧之類，亦入國王家。雜兵刃等，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頭，行與現前僧伽⁹²。

罽網之屬，應用羅窗。若上彩色，又黃朱碧青綠等物，應入佛堂擬供像用。白土赤土及下青色，現前應分。

若酒欲酸，可埋於地，待成醋已，僧應食之。若現是酒，應可傾棄，不合酤賣。佛言：「汝諸苾芻！若有依我出家，不得將酒與他，及以自飲，乃至不合茅尖滲酒瀝置口中。若將酒及糟起麵并糟羹之類，食者，咸招越法之罪。」律有成制，不須致疑。靈巖道場，常以麩漿起麵，避其酒過。先人誠有意焉。

諸有雜藥之屬，應安淨庫，以供病者隨意通用。

諸有珍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僧。法物可書佛經，并料理師子座。入僧者現前應分。

若寶等所成床榻之屬，應須出賣，現前應分。木所成者，入四方僧伽。

所有經典章疏，皆不應分，當納經藏，四方僧共讀。

90 言瞻部光像者，即如律中所出緣起。元為世尊不處眾時，眾無威肅，致使給園長者請世尊曰：「願作瞻部光像，眾首置之。」大師許作。

91 言錫杖者，梵云喫棄羅，即是鳴聲之義。古人譯為錫者，意取錫錫作聲。鳴杖、錫杖，任情稱說。目驗西方所持錫杖，頭上唯有一股鐵捲，可容三二寸，安其鐸管，長四五指。其竿用木，粗細隨時，高與肩齊，下安鐵纂，可二寸許。其鐸或圓或偏，屈合中間，可容大指，或六或八，穿安股上，銅鐵任情。原斯制意，為乞食時防其牛犬。何用辛苦，擎奉勞心，而復通身總鐵、頭安四股，重滯將持，非常冷澁，非本製也。

92 縱不普遍，從大者行。

其外書賣之，現前應分。

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分之。如不能者，券當貯庫，後時索得，充四方僧用。

若諸金銀及成未成器，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1)佛陀、(2)達摩、(3)僧伽。

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窠觀波所有破壞。法物，寫佛經，料理師子座。眾物，現前應分。六物當與看病人。自餘雜碎之物，准此應知，具如大律。

③⑦ 受用僧衣

現今西方所有諸寺苾芻衣服，多出常住僧，或是田園之餘、或是樹果之利，年年分與，以充衣直。

問曰：「亡人所有穀食，尚遣入僧，況復眾家豆粟，別人何合分用？」

答：「施主本捨村莊，元為濟給僧眾，豈容但與其食，而令露體住乎？又復詳審，當事並有功勞，家人尚自與衣，曹主何宜不合？以其道理，供食之餘，充衣非損。」斯乃西國眾僧大途議論，然其律典，時含出沒耳。

又，西國諸寺，別置供服之莊。神州道場，自有給衣之所。

亦得食通道俗，此據施主元心，設令餐啖，理亦非過。

凡是布施僧家田宅，乃至雜物，並通眾僧衣食者，此則誠無疑慮之患。若元心作無盡無障之意者，雖施僧家，情乃普通一切，但食用者，咸無過也，並由施主先心所期耳。

但神州之地，別人不得僧衣。為此孜孜，實成妨業。設使應供存命，非是不勞心力。若其常住，有食兼著僧衣，即可端拱，不出寺門，亦是深成省事。況乎糞掃三衣，巡家乞食、蘭若依樹，正命自居。定慧內融，極想木叉之路。慈悲外發，標心普濟之津。以此送終，斯為上矣。

然則常住之物，用作衣被床褥之流，并雜資具，平分受用，不屬別人。掌愛護持，事過已物。有大者至，輟小而與。斯乃聖教，佛自明言。如法用之，誠無罪咎。足得資軀，免追求之費。寧容寺家巨富，穀麥爛倉，奴婢滿坊，錢財委庫，不知受用，相共抱貧？可否之宜，智者時鏡。或有寺家不立眾食，僧物分以私餐。遮他常住十方，邪命但存一己。斯乃自行非法，苦報誰代當來。

③⑧ 燒身不合

諸出家眾內，頗有一途。初學之流，情存猛利。未閑聖典，取信先人。將燒指作精勤、用然肌為大福。隨情即作、斷在自心。

然經中所明，事存通俗，己身尚勸供養，何況諸餘外財！是故，經中但言若人發心，不道出家之眾。意者，出家之人，局乎律藏，戒中無犯，方得通經。於戒有違，未見其可。縱使香臺草茂，豈損一莖。曠野獨飢，寧餐半粒。然眾生喜見，斯乃俗流，燒臂供養，誠其宜矣。可以菩薩捨男捨女，遂遣苾芻求男女以捨之。大士捐目捐身，即令乞士將身目而行施。仙預斷命，豈律者所為？慈力捨身，非僧徒應作。比聞少年之輩，勇猛發心，意謂燒身，便登正覺，遂相踵習，輕棄其軀。

何則？十劫百劫，難得人身。千生萬生，雖人罕智。稀聞七覺，不遇三尊。今既託體勝場，投心妙法，纔持一頌，棄沙肌而尚輕。暫想無常，捨塵供而寧重。理應堅修戒品，酬惠四恩。固想定門，冀拔三有。小愆大懼，若越深海之護浮囊。行惠堅防，等履薄冰而策奔駿。然後憑善友力，臨終助不心驚。正念翹懷，當來願見慈氏。若希小果，即八聖可求。如學大因，則三祇斯克。始忽忽自斷軀命，實亦未聞其理。自殺之罪，事亞初篇矣。

檢尋律藏，不見遣為。滅愛親說要方，斷惑豈由燒己？

房中打勢，佛障不聽。池內存生，尊自稱善。

破重戒而隨自意、金口遮而不從。以此歸心，誠非聖教。必有行菩薩行，不受律儀。亡己濟生，固在言外耳。

③9 傍人獲罪

凡燒身之類，各表中誠。或三人兩人，同心結契。誘諸初學，詳為勸死。

在前亡者，自獲偷蘭。末後命終，定招夷罪。

不肯持禁而存，欲得破戒求死。固守專心、曾不窺教。

倘有傍人勸作，即犯針穴之言。若道何不授火，便招折石之過。

嗚呼！此事，誠可慎哉！

俗云：殺身不如報德，滅名不如立節。

然而投體餓虎，是菩薩之濟苦。割身代鴿，非沙門之所為。

以此同科，實非其況。聊准三藏，略陳可不。進退之宜，智者詳察。

然恒河之內，日殺幾人。伽耶山邊，自殞非一。或餓而不食，或上樹投身。斯等迷途，世尊判為外道。

復有自刑斷勢，深乖律典。設有將為非者，恐罪不敢相諫。若其緣斯致命，便誤一生大事。

佛因斯理，制而不許。上人通識，自不肯為。古德相傳，述之如後。

④〇 古德不為

且如淨親教師，則善遇法師也。軌範師，則慧智禪師也。

年過七歲，幸得親侍。斯二師者，並太山金輿谷聖人朗禪師所造神通寺之大德也。俗緣在乎德貝二州矣。

二德以為山居獨善，寡利生之路，乃共詣平林，俯枕清澗。於土窟寺，式修淨居，即齊州城西四十里許。營無盡藏食，供養無礙。所受檀施，咸隨喜捨。可謂四弘誓願，共乾坤而罔極。四攝廣濟，等塵沙而不窮。敬修寺宇，盛興福業。略敘法師之七德焉。

(1)法師之博聞也。

乃正窺三藏，傍睇百家，兩學俱兼，六藝通備。

天文地理之術、陰陽曆算之奇，但有經心，則妙貫神府。

洋洋慧海，竟瀉流而罔竭。粲粲文園，鎮敷榮而弗萎。

所制文藻及《一切經音》，并諸字書，頗傳於世。每自言曰：「我若不識，則非是字。」

(2)法師之多能也。

巧篆籀、善鍾張。

聽絲桐，若子期之驗山水。運斤斧，等匠石之去飛泥。

哲人不器，斯之謂也。

(3)法師之聰慧也。

讀《涅槃經》，一日便遍。初誦斯典，四月部終。研味幽宗、妙探玄旨。

教小童，則誘之以半字，誠無按劍之疑。授大機，則瀉之於完器，實有捧珍之益。

昔因隨季道銷，法師乃梗遷楊府。諸僧見說，咸云魯漢，體多貢卦。

遂令法師讀《涅槃經》，遣二小師將箸隨句。

法師于時，慷慨喉吻，激揚音旨。旦至日角，三帙已終。

時人莫不慶讚請休、嗟歎希有。此乃眾所共知，非私讚也。

(4)法師之度量也。

但有市易，隨索隨酬，無論高下，曾不減價。設有計直，到還亦不更受。

時人以為雅量超群也。

(5)法師之仁愛也。

重義輕財，遵菩薩行。有人從乞，咸不逆言。日施三文，是所常願。

又曾於隆冬之月，客僧道安，冒雪遠行。脛足皆破，停村數日，潰爛膿流。村人車載，送至寺所。法師新造一帔，纔始擐體，出門忽見。不覺以帔，掩其膿血。傍人止之曰：「宜覓故物，莫污新者。」法師曰：「交濟嚴苦，何暇求餘。」時人見聞，莫不深讚。雖復事非過大，而能者固亦尠矣。

(6)法師之策勵也。

讀八部《般若》，各並百遍，并轉一切經，屢訖終始。

修淨方業，日夜翹勤。瑩佛僧地，希生不動。

大分塗跣，恐損眾生。運想標心，曾無懈替。

掃灑香臺，類安養之蓮開九品。莊嚴經室，若鷲嶺之天雨四花。

其有見者，無不讚歎功德。躬自忘倦，畢命為期。

又，轉讀之餘，念阿彌陀佛，四儀無缺、寸影非空，計小豆粒，可盈兩載。

弘濟之端，固非一品。

(7)法師之知命也。

法師將終，先一年內，所有文章雜書史等，積為大聚，裂作紙泥，寺造金剛兩軀，以充其用。

門人進而諫曰：「尊必須紙，敢以空紙換之。」

師曰：「耽著斯文，久來誤我。豈於今日，而誤他哉！譬乎令餐鳩毒、指徑嶮途，其未可也。廢正業、習傍功，聖開上品，耽成大過。己所不欲，勿施他矣。」

門徒稱善而退。

其說文及字書之流，幸蒙曲賜。乃垂誨曰：「汝略披經史、文字薄識，宜可欽情勝典，勿著斯累。」

將欲終時，先告門人曰：「吾三數日定當去矣。然於終際，必抱掃帚而亡。我之餘骸，當遺廣澤。」

後於晨朝，俯臨清澗，蕭條白楊之下，彷徨綠篠之側，孑然獨坐，執篲而終。

門人慧力禪師，侵明就謁，怪聲寂爾，乃將手親附，但見熱氣衝頭，足手俱冷。遂便大哭，四遠咸集。

于時，法侶悲啼，若金河之流血灑地。俗徒號慟，等玉嶺之摧碎明珠。

傷道樹之早凋，歎法舟之遽沒。

窆於寺之西園。春秋六十三矣。身亡之後，緣身資具，但有三衣及故鞋履二兩，并隨宜臥具而已。

法師亡日，淨年十二矣。大象既去，無所依投，遂棄外書，欽情內典。

十四得霑緇侶，十八擬向西天。至三十七，方遂所願。

淨來日就墓辭禮，于時已霜林半拱、宿草填塋。

神道雖疏，展如在之敬。周環企望，述遠涉之心。

冀福利於幽靈，報慈顏之厚德矣。

禪師則專意律儀，澄心定澂。

晝夜勤六時而不倦，旦夕引四輩而忘疲。可謂處亂非誼，鬧而逾靜。道俗咸委，非曲親也。

誦《法花經》六十餘載，每日一周，計二萬餘遍。

縱經隋季版蕩，逐命波遷，然此契心，曾無有廢。

現得六根清善、四大平和，六十年中，了無他疾。

每俯澗誦經，便有靈禽萃止。堂隅轉讀，則感鳴鷄就聽。

善緣情、體音律，尤精草隸，唱導無盡。

雖不存心外典，而天縱其然。所造六度頌及發願文，並書於土窟寺燈臺矣。

乃虔心潔淨，寫《法花經》，極銓名手，盡其上施，含香吐氣，清淨洗浴，忽於經上爰感舍利。

經成乃帖以金字，共銀鉤而合彩。盛之寶函，與玉軸而交映。

駕幸太山，天皇知委，請將入內供養。

斯二師者，卽是繼踵先聖朗禪師之後也。

朗禪師，乃現生二秦之時、揚聲五眾之表。

分身受供，身流供者之門。隨事導機，事愜機情之願。

但為化超物外，故以神通而命寺焉。神德難思，廣如別傳所載。

當是時也，君王稽首、僚庶虔心。初欲造寺，創入則見虎叫北川，將出復聞馬鳴南谷。

天井汲水而不減，天倉去米而隨平。雖神跡久湮，而餘風未殄。

及親教二師，并餘住持大德明德禪師等，並可謂善閑律意、妙體經心。燒指

焚肌，曾無此教。門徒訓匠，制不許為。並是親承，固非傳說。

又復詳觀往哲，側聽前規，自白馬停轡之初，青象挂鞍之後。

騰蘭啟曜，作神州之日月。會顯垂則，為天府之津梁。

安遠，則虎踞於江漢之南。休勵，乃鷹揚於河濟之北。

法徒紹繼，慧激猶清，俗士讚稱，芳塵靡歇。

曾未聞遣行燒指，亦不見令使焚身。規鏡目前，智者詳悉。

又，禪師每於閑夜，見悲齧卍，曲申進誘。

或調言於黃葉，令蠲憶母之憂。或喻說於烏禽，希懷報養之德。

「汝可務紹隆三寶，令使不絕。莫縱心於百氏，而虛棄一生。」

既而童年十歲，但領其言，而未閑深旨。

每至五更，就室參請。禪師必將慈手賜撫弱肩，實如慈母之育赤子。或餐甘饈，多輟味見貽。但有取求，無違所請。

法師乃恩勵父嚴，禪師則慈申母愛。天性之重，誠無以加。

及至年滿進具，還以禪師為和上。

既受戒已，忽於清夜行道之際，燒香垂涕，而申誨曰：「大聖久已涅槃，法教訛替，人多樂受，少有持者。汝但堅心重禁，莫犯初篇。餘有罪愆，設令犯者，吾當代汝入地獄受之。燒指燒身，不應為也。」

進奉旨日，幸蒙慈悲，賜以聖戒，隨力竭志，敢有虧違，雖於小罪，有懷大懼。於是五稔之間，精求律典。

礪律師之文疏，頗議幽深。宣律師之鈔述，竊談中旨。既識持犯，師乃令講一遍，方聽大經。

乞食一餐，長坐不臥。雖山寺村遙，亦未曾有廢。

每想大師慈訓，不覺流淚何從。

方驗菩薩之恩濟苦類，投炎熾之大火。長者之悲念窮子，窺迮隘之小門。固非是謬。

每親承足下，不行遠聽，便賜告曰：「我目下且有餘人給侍，勿廢聽讀，而空住於此。」

乃，杖錫東魏，頗沉心於《對法》、《攝論》。負笈西京，方閱想於《俱舍》、《唯識》。

來日從京，重歸故里，親請大師曰：「尊既年老，情希遠遊，追覽未聞，冀

有弘益，未敢自決。」

師乃流誨曰：「爾為大緣，時不可再。激於義理，豈懷私戀？吾脫存也，見爾傳燈。宜即可行，勿事留顧。觀禮聖蹤，我實隨喜，紹隆事重，爾無間然。」

既奉慈聽，難違上命。遂以咸亨二年十一月，附舶廣州，舉帆南海，緣歷諸國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耽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海口也。停至五月，逐伴西征。至那爛陀及金剛座，遂乃周禮聖蹤，旋之佛誓耳。

可謂大善知識，能全梵行、調御誠教，斯豈爽歟。

大師乃應物挺生，為代模範，親自提獎，以至成人。若海槎之遇將一目，即生津之幸會二師也。

夫以小善小惠，尚播美於絃歌。況大智大恩，而不傳於文讚。云爾。

令哉父母 曠劫相持 粵我韶胤 携就明師
童年尚小 輟愛抽悲 學而時習 杖德箴規
儔命兩曜 比德雙儀 礪我慧鍔 長我法肌
提携鞠育 親誨忘疲 中宵廢寢 日旰停飢
上德不德 遠而莫知 埋光岱嶺 蘊德齊涯
洋洋慧海 鬱鬱禪枝 文藻粲粲 定彩曦曦
磨而不磷 涅而不緇 坐遷表異 鷄聽彰奇
年在弱歲 一留一遺 所有福業 並用熏資
酬恩死別 報德生離

願在在遭會而延慶 代代奉訓以成褫 積義利乎同岳 委淨定也如池

冀龍花之初會 聽慈氏之玄漪 遍四生而運想 滿三大之長祇

恐聞者以為憑虛，聊疏法師之所製。

大師曾因二月十五日，法俗咸詣南山朗公聖迹之所，觀天倉天井之異，禮靈龕靈廟之奇。不遠千里，盛興供養。

于時齊王下文學，悉萃於此。俱懷筆海，並擅文峯。各競囊錐，咸矜匱玉。欲詠朗公之廟像，共推法師以為先作。

師乃不讓當仁、江池先溢。援翰寫壁，曾不停毫。走筆成篇，了無加點。

詩曰：

上聖光茂烈 英猷暢溟海 空谷自棲遲 榮命虛相待

萬古山川曠 千年人代改 真識了無生 徒見丹青在

諸文士既覩法師之製，俱懷內恧之心，或閣筆於松枝，或投硯於巖曲。

僉曰：「西施顯貌，嫫母何顏！」

才子如林，竟無一和耳。所餘文章，具如別集。

義淨敬白大周諸大德：或曾聽受虛筵、或諮論法義、或相知弱冠、或通懷中年。咸悉大者和南、小者千萬。

所列四十條，論要略事，凡此所錄，並是西方師資現行，著在聖言、非是私意。

夫，命等逝川，朝不謀夕，恐難面敘，致此先陳。有暇時尋，幸昭遠意。斯依薩婆多，非餘部矣。

重曰：

敬陳令則，恢乎大猷。咸依聖教，豈曰情求。恐難面謁，寄此先酬。

幸願擊轅不棄、芻蕘見收。追蹤百代、播美千秋。

實望齊驚峯於少室，並王舍於神州。

南海寄歸內法傳

受持及讀誦 讚歎並宣說 福慧俱增長 災障悉消除 現眷咸安康 先親得超昇 見聞與隨喜 皆共成佛道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18號妙法寺 <https://www.mfbm.hk>

18 Castle Peak Road, Lam Tei, Tuen Mun, N.T., Hong Kong